

# 政治

第三篇

---

第一章	行政機構沿革及現況	148
第二章	民意機構	159
第三章	各項選舉	167
第四章	財稅	187
第五章	戶政與地政	197
第六章	警政與消防	203
第七章	衛生醫療	212



# 第一章

## 行政機構沿革及現況

蘆洲在臺北盆地內之西北方，為淡水河西南岸之氾濫平原地域，大陸移民渡海來此，或墾或居，可追溯至清乾隆時期，<sup>1</sup>當時稱「和尚洲」，因乾隆年間，以竹塹城城隍廟僧侶梅福者，向官府稟請獲准得一帶河床地為關渡媽祖廟之產業，每歲徵收租穀以充油資，故得稱。後因沙洲上蘆葦叢生，故稱「蘆洲」；或以沙洲四周環河亦稱「河上」洲。日治初期仍以和尚洲為大字名，而以「鷺洲」為庄名，蓋該地為候鳥鷺鷥停棲之地故名。日本治臺後，為緩和臺灣人民之民族及民權思想，雖設有庄長及庄協議會，然而庄長及庄協議會員，前期均由官府任

命，後期始有部分民選代表產生。自表面觀之，似乎是讓地方人士得以自己處理地方事務，實則假借推行地方自治之名，以利行其殖民同化政策之統治手段。光復後改制廢庄改稱鷺洲鄉，隸屬臺北縣新莊區，民國36年（1947）畫出三重鎮，面積減少了三分之二。<sup>2</sup>民國39年（1950）1月廢區，由臺北縣政府直轄。民國86年（1997），蘆洲鄉奉命升格為蘆洲市，設市公所。

### 第一節 明清時期

明清時期之前，西班牙人勢力及於在淡水河流域，陳宗仁因此曾對當時淡水河流域進行研究，惟未見有相關資料顯示蘆洲地區為其勢力範圍。<sup>3</sup>繼西班牙人佔領淡水河流域的荷蘭人，曾對當地之平埔族進行調查並設立集會所，惟因當時存在蘆洲之平埔族尚有爭議，因此亦無法確認蘆洲有無集會所等原始行政體制。<sup>4</sup>明永曆15年（1661），延平郡王鄭成功驅逐荷蘭人而有臺灣，並於南部府治設「坊」，府治附近及南北各地設「里」，邊遠地區設「社」，臺灣北部隸「天興縣」，今日蘆洲地區屬之。永曆18年（1664）升天興縣為州，蘆洲亦隨之隸於

<sup>1</sup> 張炎憲主編·胡清正、陳存良、林彩紋譯，《臺北廳誌》（板橋：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頁387。

<sup>2</sup> 劉寧顏總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地名沿革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頁218。

<sup>3</sup> 陳宗仁，〈淡水與淡水河—漢人對淡水河流域的地理認識及其變遷〉收錄於《輔仁歷史學報》第12期（臺北：輔仁大學歷史系，2001），頁85-115。

<sup>4</sup> 關於蘆洲當時之平埔族相關討論，請見本志開拓篇及住民篇。



「天興州」，惟當時宣稱的行政區劃並無法顯示實際所及的統治情況。「坊」置「簽首」，「里」設「總理」，處理「坊」、「里」境內民事，當時耆老之制仍存，並無施行地方自治。

清康熙 23 年（1684），臺灣為清統治，清初仍沿襲明朝遺制，本市隸屬「諸羅縣」。清朝在臺灣南部區域府治所在地設「坊」，市郊以外鄉村設「里」、「保」（後改為堡）、「鄉」、「澳」，當時大甲溪以北稱「保」，大甲溪以南稱「里」。保內人口稠密處或鄉村中較為繁華之區，稱為「街」，以街為中心之周遭村落，稱之為「庄」。清雍正元年（1723），本市初隸「淡水廳淡水堡」，後改隸「興直堡」，清光緒元年（1875）改隸「淡水縣芝蘭二堡」。堡為當時地方政府之基層組織，各堡置堡長 1 人，由地方仕紳推選，官府任命，其職掌為查察歹徒、逮捕罪犯、監禁犯罪之未判決者等事，概屬警察事務，協同官廳維持地方秩序，故其性質為國家派出機關，而非地方自治機構。

雍正年間，淡水廳乃合數堡內之街庄，置總理 1 人。總理係由街庄內知名人士聯合該街庄人民，共同向官府推舉，官府受理後逕行查驗審核再正式委任。其主要職務如下：<sup>5</sup>

1. 調解轄內各街庄人民之民事訴訟案件，及其他紛爭事項。

2. 處理經官廳擱下駁回之民事訴訟案件。
3. 處理轄境內公共事務。
4. 編審保甲及門牌等事項。
5. 辦理團練、冬防及聯庄等事項。
6. 稽查歹徒匪類，隨時報告官廳，並策劃境內安全。
7. 傳達官廳命令，通告人民遵守。

庄置庄正、庄副各 1 人，臺北一帶另置董事。庄董事、庄正、庄副並行存在，協助總理辦理庄內事務，庄正、庄副由庄內居民公舉素行端謹、任事公正者，稟請官廳核派就任。董事由地方官就當地生員、監生等年長望重，而有資財者遴選委任。庄所需之事業經費，皆就地捐募，或指定各項罰款或公款撥充應用。

清初對臺治理，首在墾殖制亂，後以移民漸眾，墾闢已成，則重厲行公約。公約有 2 種：

一、地方人民公議訂立者。地方因事隨時而制定，如庄中建置經營之合約，或保護私人稼穡之禁約等。

二、地方官發布形式之官諭。此多屬通例，或為禁止而附裁制，或為勸導兼具獎勵。

如當時淡水廳志鄉約、及道光年間分巡臺灣兵備道徐宗幹發布諭各屬總理之鄉約、中元約、設義塾約、設義渡約、及全臺紳民公約等，一時鄉里相安，風俗淳美。

咸豐 9 年（1860）淡水開港，清政府乃

<sup>5</sup> 戴炎輝，《清代臺灣的鄉治》（臺北：聯經出版社，1998），頁 221。

於光緒元年（1875）設臺北府，下設新竹、淡水、宜蘭 3 縣，本市隸淡水縣芝蘭二堡。

## 第二節 日治時期

日明治 28 年（1895）6 月 17 日，日本於臺灣始政後，暫沿清舊制，同年並設立保良局，以為各地總理、保長之輔助機關。<sup>6</sup> 局內置局長、副局長以及補佐等人，共掌局務，而局長則由日官府任命地方仕紳為之，主要任務為檢舉當時抗日份子。

日明治 29 年（1896），廢保良局及總理之制。次年，施行辨務署制後，將清朝所有街庄、總理等調解民事紛爭之任務，改歸辨務署長負責，於各街、庄、社或數街、庄、社置一街、社長，由辨務署長報請縣知事任免之，並受辨務署長指揮、命令，協助執行街、庄、社內行政事務。至此清朝原有之地方自治機構雛形就此消失。

庄長為當時地方行政之基層組織，由官府任命，下置庄長書記 1 名，由庄長任命。庄長承辨務署之命令，輔助地方事務，其主要職務有：

1. 宣揚法令。
2. 轉達有關人民對政府之請求事項。
3. 傳達有關行政官廳之命令事項。
4. 有關徵收租稅及其他收入事項。
5. 有關戶籍異動等報告事項。
6. 分發完納有關租稅通知書等事項。

7. 報告區內民情及有關公共利害等事項。

日明治 30 年（1897）5 月 27 日本市初隸屬於臺北縣士林辨務署，隔年 6 月 20 日改隸臺北辨務署。日明治 34 年（1901）廢縣及辨務署，析全島為 20 廳，時隸臺北廳士林支廳。日明治 40 年（1907）11 月 25 日變更支廳以下地方組織，廢街、庄制，合併數街、庄為區，設區役場，本市境域屬和尚洲區，下轄和尚洲樓仔厝庄、和尚洲南港仔庄、和尚洲溪墘庄、和尚洲中洲埔庄、和尚洲中路庄、和尚洲水湳庄。

區長為官府選任地方仕紳為之，承臺北廳長命令，辦理區內行政事務，職權較昔日之庄長為大。主要職務與先前之庄長職務相差無幾，僅多出有關公共費之保管及出納等事項、處理廳長特別命令之事項等。

區長以下設置區書記，由廳長任命之。區內復置保甲役員，承區長之命辦理地方事務，為警察之輔助者。

大正 9 年（1920），改革地方制度，廢廳為州，廢支廳為郡，廢區為街、庄，初創自治制，先後由臺灣總督府頒行臺灣州制、臺灣市制、臺灣街庄制及其有關法令等。其應辦事務須承長官之監督，於法令範圍內處理其公共事務，及依法律、敕令與律令規定所屬之事務。組成份子之住民，則規定以庄內有住所者為限。庄內置庄長，並設庄協議會。庄協議會員，非由庄內住民自行選出，

<sup>6</sup> 詳細的討論可見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1992），頁 53-60。



表 3-1-1 日治時期蘆洲地區區長及書記姓名<sup>7</sup>

年分	區長	書記	書記
大正 7 年 (1918)	蔡學韜 (臺北)	蔡雍 (臺北)	陳村樹 (臺北)
大正 8 年 (1919)	蔡學韜 (臺北)	蔡雍 (臺北)	呂位 (臺北)
大正 9 年 (1920)	蔡學韜 (臺北)	蔡雍 (臺北)	賴禎祥 (臺北)

不得議決庄內之公共事務及經費預算，僅為庄長諮詢之機關。本市時隸新莊郡鷺洲庄，下轄樓仔厝、南港仔、溪墘、中路、水湳、二重埔、三重埔等 7 個大字。

庄役場內之成員，由庄長、助役、會計

役、吏員、區總代、區委員、及常設委員、臨時委員等所組成。

(一) 庄長：統轄庄內一切事務，對外並有代表庄之權限，惟庄長由州知事任命，任期 4 年。當時本市地區為鷺洲庄，庄長由臺

表 3-1-2 日治時期新莊郡郡守及鷺洲庄庄長名錄<sup>8</sup>

年分	新莊郡守	鷺洲庄長
大正 10 年 (1921)	吉成安任 (大分)	蔡雍 (臺北)
大正 11 年 (1922)	越山正彥 (鹿兒島)	蔡雍 (臺北)
大正 12 年 (1923)	越山正彥 (鹿兒島)	蔡雍 (臺北)
大正 13 年 (1924)	越山正彥 (鹿兒島)	蔡雍 (臺北)
大正 14 年 (1925)	代理 椎原國知 (鹿兒島)	蔡雍 (臺北)
昭和元年 (1926)	松田茂 (佐賀)	蔡雍 (臺北)
昭和 2 年 (1927)	松田茂 (佐賀)	蔡雍 (臺北)
昭和 3 年 (1928)	辛島勝一 (大分)	蔡雍 (臺北)
昭和 4 年 (1929)	辛島勝一 (大分)	蔡雍 (臺北)
昭和 5 年 (1930)	辛島勝一 (大分)	林田軍五郎 (熊本)
昭和 6 年 (1931)	河野十郎 (大分)	林田軍五郎 (熊本)
昭和 7 年 (1932)	真室亞夫 (香川)	林田軍五郎 (熊本)
昭和 8 年 (1933)	真室亞夫 (香川)	林田軍五郎 (熊本)

<sup>7</sup>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臺灣日日新報)。表格中之括弧為其本籍。

<sup>8</sup>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臺灣日日新報)。表格中之括弧為其本籍。唯昭和 18 年未刊載郡守為何人擔任，因此無從得知其姓名資料。



昭和 9 年 (1934)	金子辰太郎 (新瀨)	武生玉藏 (大分)
昭和 10 年 (1935)	金子辰太郎 (新瀨)	武生玉藏 (大分)
昭和 11 年 (1936)	大田修吉 (山口)	武生玉藏 (大分)
昭和 12 年 (1937)	林彌輔 (千葉)	武生玉藏 (大分)
昭和 13 年 (1938)	林彌輔 (千葉)	武生玉藏 (大分)
昭和 14 年 (1939)	水崎格 (新瀨)	武生玉藏 (大分)
昭和 15 年 (1940)	山本善正 (鳥取)	武生玉藏 (大分)
昭和 16 年 (1941)	北島茂男 (熊本)	鹽見平三郎 (京都)
昭和 17 年 (1942)	北島茂男 (熊本)	小林和助 (長野)
昭和 18 年 (1943)	-	小林和助 (長野)
昭和 19 年 (1944)	秋山文則	小林和助 (長野)

北州知事任命，原則為名譽職，但經臺北州知事之許可，得為有給職。

依臺灣街庄制施行令第 1 條規定，庄長之權限如下：

1. 庄費支辦之執行事項。
2. 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但有特定管理人員者，則監督其事務。
3. 命令收入支出及監督會計事項。
4. 保管證書及公文書類事項。
5. 賦課徵收庄稅，使用費、手續費及伏役現品事項。
6. 依其他法令屬於庄長職務內之事項。

其他職權尚有召集庄協議會並聽取意見、懲戒吏員，但對有給職之吏員任免懲戒，須報請郡守處理，助役及會計役之任免懲戒，則稟呈臺北州知事為之。

(二) 助役：員額 1 人，助役即副庄長，以襄理庄長處理庄內事務，並為庄協議會當然會員，其任免由庄長提名，臺北州知事或新莊郡守任命，任期 4 年。平時輔助庄長，

庄長因故不能處理事務，則由助役代行。

(三) 會計役：員額 1 人，由庄長提名，呈由臺北州知事或郡守任可，無任期，為有給職，主要掌理會計事務。

(四) 吏員：置若干人，其產生與名額，由庄長提呈臺北州知事或新莊郡守任可之，為有給職。主要輔助庄長處理庄務，分掌庶務與財務等事項。

(五) 區總代及區委員：區置總代 1 人，由庄長提名，經郡守任可，惟臺灣人總代須由保正選任之。各區再置區委員 1 人，以區內有識之士，或得眾望之仕紳，由庄長任命之。總代為承庄長之命辦理區內事務，區委員則以委辦區內事務，並經常指導區內居民有關衛生、教育、勸業等事項。

(六) 委員：分常設委員及臨時委員，臨時委員為庄勢調查委員。常設委員及臨時委員皆為名譽職，由庄長提名具經驗見識之住民，經郡守許可任命之，受庄長之指揮監督，辦理交辦事項。



昭和 10 年（1935），改頒臺灣自治制度，明定街、庄為法人，於法令範圍內處理其公共事務，為日人賦與臺灣住民最大自治權之表現。改正後之臺灣街庄制，自翌年 10 月 1 日實施。庄內以庄長為理事機關，庄協議會為其諮詢機關，此時庄協議會之組成，有半數由限定資格之選民所選出的會員，半數仍由州知事任命之會員。

此時庄長之職務，依改正之街庄制等 20 條之規定如下：

1. 執行以街庄費開支之事項。
  2. 管理財產及營造物，但有特定管理人員者，則監督其事務。
  3. 發布收入及支出命令，並監督會計事項。
  4. 保管證書及公文書類事項。
  5. 賦課徵收庄稅、使用費、手續費及勞役實物事項。
  6. 依其他法令屬於街庄長職務內之事項。
- 綜上觀之，改正前與改正後，庄長及庄役場之人事及事務職掌並無重大變更。

### 第三節 光復後之鄉公所

民國 34 年（1945）臺灣光復後，就日治時期之臺北州原轄區，劃分出臺北、基隆二市，改設臺北縣。同時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盡廢日人一切舊制，將原來臺北州

之街庄改為鄉鎮，鄉鎮下之編制為村里，每一村里就其自然形勢分編若干鄰，鄰之組成則以 10 戶為原則，並分別設置各級自治機構。因此於民國 34 年（1945），正式成立鷺洲鄉，隸屬臺北縣新莊區，並廢除保甲制度，改劃為 10 村。當時李乾財為本鄉首任官派鄉長，以策劃辦理鄉自治基本事宜，如公民宣誓登記、公職候選人之檢覈等。

民國 35 年（1946），臺灣省長官公署訂頒之臺灣省鄉鎮組織規程規定，鄉鎮公所之編制，依照轄區人口多寡分為 3 等。民國 36 年（1947）4 月 1 日鷺洲鄉轄下二重埔及三重埔地區另外劃出成為三重鎮，其時鷺洲鄉一併更名為蘆洲鄉，總人口為 1 萬 5 千多人，鄉公所為 3 等鄉鎮。<sup>9</sup> 依鄉鎮組織規程，設立鄉公所，置鄉長 1 人，下置總務、經濟、財務 3 股，每股各置主任 1 人。民國 38 年（1949）5 月，為加強鄉鎮造林，遵照省令，本鄉增設森林幹事 1 至 2 人。民國 39 年（1950）廢區，由臺北縣直轄。地方自治實施後，臺灣省政府規定，原鄉鎮公所組織，應自民國 40 年（1951）7 月 1 日起，依照臺灣省鄉鎮區公所組織通則施行改組，蘆洲鄉公所員額編制共計 22 人，計鄉長 1 人、總幹事 1 人、課長 5 人、隊附 1 人、主計員 1 人、幹事 11 人、事務員 2 人等。<sup>10</sup> 其鄉公所設立依據、組織、職掌分述

<sup>9</sup> 人口在 30,000 以上及區署所在地者，為 1 等鄉鎮；人口在 15,000 以上至 30,000 者，為 2 等鄉鎮；不及 15,000 者，為 3 等鄉鎮。

<sup>10</sup> 盛清沂總纂，《臺北縣志》卷十〈自治志〉（臺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1960），頁 2298、2300。



如下：

## 一、設立依據

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該綱要於民國 39 年（1950）4 月 20 日公布，臺灣省各縣市地方自治在省縣自治通則及省縣自治法未公布前，依此綱要之規定實施。自治綱要第 35 條：「鄉鎮縣轄市設鄉鎮縣轄市公所，置鄉鎮縣轄市長一人，……」，第 37 條：「鄉鎮縣轄市公所之組織，由省政府訂定準則，報內政部備案。鄉鎮縣轄市公所應依前項準則，訂定組織規程，報請縣政府轉報省政府核備。」<sup>11</sup>

## 二、組織

設鄉長 1 人，綜理全鄉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不設副鄉長，下置總幹事 1 人，協助鄉長處理一切事務，各課室置課長、主任，承鄉長之命，辦理各該主管事務。戶籍室主任及國民兵隊隊長均由鄉長兼任，各置專任副主任、隊附 1 人，承辦各該主管事務；又置幹事、助理幹事、事務員、戶籍員各若干人，並得酌用雇員若干人受各該主管之指揮，執行業務事項。

## 三、職權

（一）鄉長：綜理全鄉事務。

（二）總幹事：襄理鄉長一切事務。

（三）民政課：掌理自治、地政、社政、教育、合作、衛生、禁政、調解、禮俗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四）財政課：掌理財務、稅務、公債、公款、公產及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五）建設課：掌理農林、糧政、漁牧、工商、水利、交通、工程、義務勞動、公共造產及其他有關生產建設事項。

（六）總務課：掌理警衛、人事、文書、庶務、出納及不屬其他各課、室、隊部事項。

（七）戶籍室：掌理戶口調查統計、戶籍動態登記、戶口普查、抽查及校正、編製冊籍圖表、製換發國民身份證及其他有關戶政事項。

（八）國民兵隊部：掌理國民兵調查編組、現役及齡男子身家調查、徵集、在鄉軍人調查登記、出征軍人傷亡撫卹，及其家屬優待慰勞、軍民合作、民眾組訓自衛、防空、防諜、防火、救護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九）主計員：辦理歲計、會計、統計、編列預決算書、會計報告、核簽各項收支憑證及其他有關主計事項。<sup>12</sup>

<sup>11</sup>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法規小組，《臺灣省人事行政法規及釋例彙編》〈第一編：組織編制〉（南投中興新村，1996），頁 157。

<sup>12</sup> 盛清沂總纂，《臺北縣志》卷十〈自治志〉，頁 2295-2296。





圖 3-1-1 蘆洲鄉公所櫃檯舊照（蘆洲市公所提供）



圖 3-1-3 黃杰省主席視察（楊蓮福提供）



圖 3-1-2 蘇清波縣長視察（楊蓮福提供）



圖 3-1-4 蔣經國總統視察（楊蓮福提供）

## 第四節 改制後之市公所

民國 86 年（1997）10 月 6 日，蘆洲鄉奉令升格改制為蘆洲市，其行政機關為市公所，民意機關為市民代表會。市公所之設立依據、性質、組織以及職權，分述如下：

### 一、設立依據

我國地方政府依憲法規定僅為省、縣二級。但目前則分為省、縣、鄉鎮 3 級。直轄市與省列入同一級，省轄市與縣列入同一

級，縣轄市與鄉鎮列入同一級。置省（市）、縣（市）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以行使行政權。蘆洲市為縣轄市，設置市公所。其設立之依據如下：

（一）臺灣省鄉鎮縣轄市公所組織規程準則：此準則依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 37 條規定訂定，於民國 64 年（1975）6 月 9 日發布，民國 77 年（1988）6 月 27 日修正，<sup>13</sup> 為省縣自治法公布以前，市公所設立之依據。

（二）省縣自治法：民國 83 年（1994）7



圖 3-1-5 李翁月娥市長與總統馬英九視察工程合照（市長室提供）

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訂定之。民國 88 年（1999）8 月 12 日公布，該準則第 3 條：「鄉（鎮、市）公所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各該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報縣政府備查；鄉（鎮、市）公所應依本準則及各該組織自治條例，訂定所屬機關組織規程。」該準則為現今市公所設立之法律依據。

月 29 日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7 條（民國 81 年 5 月 1 日公布）之規定制定該法，總統公布之。省縣自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省為法人，省以下設縣、市，縣以下設鄉、鎮、縣轄市『以下簡稱鄉（鎮、市）』，均為法人，各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雖憲法上地方自治機關規定為省、縣兩級，但該法第 2 條規定，目前我國地方自治機關為三級。又第 5 條規定，市民代表會、市公所為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此自治法為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法公布前，市公所設立之最高法律依據，然該法已於民國 88 年（1999）4 月 14 日廢止，由地方制度法取而代之。

（三）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該準則依

## 二、組織

市公所置市長 1 人，綜理市政，下置主任秘書 1 人，協助市長處理市政，另置秘書及專員，受主任秘書指揮、監督，掌理市政規劃等事項。各課室置課長、室主任、主任等，承市長之命辦理各該管業務；置技正、技士、課員、獸醫、里幹事、技佐、佐理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執行業務。另設有清潔隊、公有零售市場管理所、托兒所、圖書館等所屬機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三、職權<sup>14</sup>

（一）市長：綜理市政，指揮、監督所屬

<sup>13</sup>《臺灣省人事行政法規及釋例彙編》〈第一編：組織編制〉，頁 181。

<sup>14</sup>整理自《臺北縣蘆州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臺北縣蘆州市公所九六北縣蘆人字第 0 九六 00 一五三六三號令修正公布。



員工及機關。

(二) 主任秘書：為幕僚長，承市長之命，處理市政。置秘書、專員，受主任秘書之指揮、監督，掌理法制、機要、動員、協調、核稿等事項。

(三) 民政課：掌理一般民政、調解業務、自治行政、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地政、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禮儀民俗及文獻、原住民行政、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民防、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體育活動、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等事項。

(四) 財政課：掌理財務管理、公共債務、出納、公產、非公用財產經營處分及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

(五) 建設課：掌理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糧食、農產運銷、農情調查、市場（攤販）管理、公用事業、自然保育、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工商登記調查及協助家畜登記防疫、觀光事業、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路燈維護管理等事項。

(六) 工務課：掌理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水利、營建管理、公寓大廈管理、違章建築查報、下水道及排水設施、道路交通之規劃建設、大眾運輸、二樓以下建築管理及國宅業務配合、簡易自來水、道路之營運管理、下水道及排水設施之維護管理等事項。

(七) 兵役課：掌理兵役行政有關事項。

(八) 社會課：掌理一般社政、社區發展、公益慈善事業、全民健保、人民團體輔導、社會福利、老人、身心障礙、兒童、婦女福利等事項。

(九) 養工課：掌理道路挖掘申請、路燈損壞、路面損壞水溝蓋損壞等養護工程事項。

(十) 行政室：掌理綜合規劃、文書、檔案管理、庶務、印信、法制、國家賠償、採購發包、廳舍、勞僱工管理、研考、新聞行政、資訊電腦化、為民服務、公共關係、品質管理及不屬各課室事項。

(十一)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十二) 主計室：依法辦理主計事項。

(十三)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此外，有關清潔隊、公有零售市場管理所、托兒所、圖書館及調解委員會等所屬機關分述如下：<sup>15</sup>

## 一、清潔隊

置隊長承市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職務為掌理有關水溝清理、大型廢棄家具清運、環境消毒、清洗小廣告、捕捉棄犬、流浪犬認養、資源回收、張貼付費廣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查詢…等事項。

<sup>15</sup> 整理自《臺北縣蘆洲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臺北縣蘆洲市公所九六北縣蘆人字第 0 九六 00 一五三六三號令修正公布。

本市清潔隊編制有環保稽查人員，負責執行公害防治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之稽查與取締。

## 二、公有零售市場管理所

掌管本市公有零售市場之經營與管理，目前本市共有永平、長安、蘆洲三處公有零售市場。

## 三、托兒所

於民國 92 年（2003）5 月 27 日經市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臺北縣蘆洲市托兒所組織規程」完成法定程序，於隔年 5 月份正式啟用。

## 四、圖書館

於民國 78 年（1989）成立此市立圖書館。總館位於信義路，內設閱讀室、藏書室、禮堂等等，藏書豐富，民眾借閱頻率極高，並增設長安、永平、永安三分館。

## 五、調解委員會

調解事件有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sup>16</sup>如妨害風化、妨害自由…等情節輕微或屬於自訴者，均可調解。該會有關行政業務、預算由市公所監督、編列，但其調解

案件之結果則需由市公所發文至法務部地檢署與地方法院告知。

該委員會組成之委員，以往是由市長提名市內具有法律知識之公正人士，經市民代表會同意聘任，成員 5 至 9 人，任期 1 年，市長不得被選為委員。依新修正之「鄉鎮市調解條例」，調解委員仍由市長遴選，但須「提出加倍人數後，將其學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地檢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sup>17</sup>任期 4 年，民意代表不得兼任。委員會設主席 1 人，由委員互相推選產生，以往調解案件結果，僅供裁判時參考，並無強制執行之效力，<sup>18</sup>且調解資訊得公開；現今調解結果等同法院判決，調解結果不公開。



圖 3-1-6 蘆洲市公所（蘆洲市公所提供）

<sup>16</sup> 依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72591 號總統令公布之「修正鄉鎮市調解條例」為準。

<sup>17</sup>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三條。

<sup>18</sup> 盛清沂總纂，《臺北縣志》卷十〈自治志〉，頁 2301。



## 第二章 民意機構



圖 3-1-7 寬敞明亮的蘆洲市公所大廳



圖 3-1-8 蘆洲市公所為民服務區

日大正 9 年（1920），地方制度改革，廢廳區制度，改為州、郡、街、庄制，當時在庄內置庄長，並設庄協議會，庄協議會僅供庄長諮詢，並非議事機關。然而經過臺灣人民不斷的努力，日本政府終於在昭和 10 年（1935）及昭和 14 年（1939）進行兩次有條件的庄協議員選舉，並在昭和 10 年（1935）明訂州、市、街庄為法人。臺灣光復後，遵奉頒行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及籌設各級民意機關工作預定進度表，分配時間進度，計劃工作步驟，於民國 35 年（1946）1 月 23 日開始辦理，首先舉辦公民宣誓登記、公職候選人檢覈，由人民以普通、平等方式選出鄉民代表，組成鄉民代表會。此民意機關，為人民運用民權，推行地方自治之立法機關。民國 86 年（1997），蘆洲鄉升格為市，原鄉民代表會隨之更改為市民代表會，仍為本市民意代表機關。

## 第一節 光復前之沿革

根據日大正 9 年（1920）頒行之市、街庄制，處理公共事務，以州知事任命之協議會員組成之庄協議會，為庄長之諮詢機關。關於庄協議會之性質、組織與職權分述如下：

### 一、性質

庄協議會為庄長之諮詢機關，既非由庄內住民自行選舉之代表組成，且地方公共事務如施政計畫、經費預算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賦稅等，又非悉經庄協議會所決議，故當時之庄協議會僅為庄長諮詢之單純諮詢機關，而非民意代表機關。

### 二、組織

（一）庄協議會員：由臺北州知事就庄內有住所與有學識名望者任命之。任期 2 年，為名譽職。庄長為議長，庄內助役為當然之庄協議會員，官治色彩濃厚。

（二）議長、副議長：置議長、副議長各 1 人。議長由庄長兼任，副議長則由郡守就會員中挑選任之。議長如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理，當議長、副議長因事不能到會時，由郡守於協議會中選任臨時議長。議長之職權為綜理會議、決定會議程序及宣布開會、閉會，與維持會場秩序等。

（三）庄協議會書記：由庄長就庄內職員

中任命之，秉承議長之命，辦理庶務及翻譯，編製會議記錄，記載會議經過及出席協議會人員之姓名等。

### 三、職權

（一）協議會：依「街庄制第十四條」規定，庄協議會之主要職權，有下列數項：

1. 歲出入之預算事項，但預算之追加、更正，街庄稅、使用費、手續費之有無增減、變更情形者除外。
2. 街庄條例之制定、廢止及修改事項。
3. 有關街庄稅、使用費、手續費或現品之課稅及徵收事項。
4. 有關街庄債事項。
5. 除歲出入預算所規定者外，新增負擔或棄權事項。
6. 規定或變更維持費事項。
7. 關於設置管理及處分基本財產與公積金、穀等事項。
8. 有關因街庄制之廢置、分合或變更區域而發生之財產處分等事項。<sup>19</sup>

凡以上事項，庄長應向庄協議會諮詢，而邀其決議；但遇有緊急事項，庄長可不向庄協議會諮詢，故此組織實無任何自治意義可言。

（二）協議會員：會員對有關其職務本質上之諮詢事項，可提出質問，任意申述意見，提出動議，經討論終結後可付之表決。故會員有發言權、質詢權、動議提出權及表

<sup>19</sup> 盛清沂等編纂，《臺北縣志》卷十〈自治志〉，頁 2178-2181。



決權等。<sup>20</sup>

日昭和 10 年（1935），臺灣總督府修正制度，改頒自治性較強之街庄制，自 10 月 1 日施行。其改革要點如下：

1. 以明文規定庄為法人格，受官府之監督，於法令範圍內處理其公共事務，及依法律、敕令或律令規定屬於庄之事務。
2. 庄置庄協議會，以議長及庄協議會員組織之。
3. 庄協議會員之名額依人口比率定之。
4. 庄協議會員半為官派，半為民選。
5. 庄協議會員被選舉資格條件為 25 歲以上之男子，有獨立生計，並在庄內居住

半年以上，繳納庄稅年額 5 元以上者。

6. 庄協議會員為名譽職，任期 4 年。
7. 庄協議會員對於庄條例之制定、修改，歲入、歲出、預算等事項，為庄長之諮詢機關。
8. 庄長之直接監督機關為郡守、州知事，最高監督機關為臺灣總督。
9. 上級監督機關對於下級監督機關所執行監督庄之命令或處分，得停止或取消。
10. 臺灣總督府得下令解散庄協議會。
11. 庄得制定有關庄住民權利義務之庄規。
12. 州知事或郡守得指定日期命庄協議會停會。<sup>21</sup>

改正後之庄協議會，庄長仍然為當然協

表 3-2-1 日治時期新莊郡鷺洲庄協議會員名錄<sup>22</sup>

時間	協議會員	任期(年)	資料來源
大正 9 年 (1920)	杉浦重照、林清墩、黃論語、蔡學韜、陳上九、林清、林階吟、黃金印、李士安、李水陀、李火生、陳青山、蔡煙、李鴻甲、蔡枝、李維計	2	《臺北州報》第九號，大正 9 年 10 月 9 日。
大正 11 年 (1922)	長坂善作、林清墩、宮內八郎、蔡學韜、陳上九、陳廷潘、黃金印、李水陀、李聲元、蔡煙、李維計、柯羆、楊慶華、李火、李顏成	2	《臺北州報》號外，大正 11 年 10 月 1 日。
大正 13 年 (1924)	長坂善作、宮內八郎、林清墩、蔡學韜、李種玉、李聲元、李水陀、陳維計、陳廷潘、陳上九、楊慶華、李貴選、李顏成、柯羆	2	《臺北州報》號外，大正 13 年 10 月 1 日。

<sup>20</sup> 盛清沂等編纂，《臺北縣志》卷十〈自治志〉，頁 2181。

<sup>21</sup> 盛清沂等編纂，《臺北縣志》卷十〈自治志〉，頁 2189-2192。

<sup>22</sup>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州報》。



昭和元年 (1926)	長坂善作、宮內八郎、林清墩、蔡學韜、李種玉、李聲元、李水陀、李貴選、李維計、陳廷潘、陳上九、楊慶華、李顏成、柯髦	2	《臺北州報》號外，大正15年10月1日。
昭和3年 (1928)	林清墩、宮內八郎、三上善潔、荒金謙二、蔡學韜、李水陀、李種玉、李聲元、李貴選、陳上九、楊慶華、李顏成、柯髦、林心匏、陳頭木	2	《臺北州報》號外，昭和3年10月1日。
昭和5年 (1930)	林清墩、蔡學韜、蔡雍、陳上九、李水陀、黃論語、莊建丟、李顏成、余德卿、李坤元、劭大燾、李應謙、黃朝爐、林心匏、李種玉、蔡水來	2	《臺北州報》第五百六十一號，昭和5年10月5日。
昭和7年 (1932)	林清墩、蔡學韜、蔡雍、陳上九、李水陀、黃論語、莊建丟、李顏成、余德卿、李坤元、劭大燾、李應謙、黃朝爐、吳君龍、林文樹、林心匏	2	《臺北州報》第八百四十四號，昭和7年10月1日。
昭和9年 (1934)	蔡雍、菊岡彌吉、李水陀、楊慶華、李應謙、吳君龍、林文樹、莊根藤、李炳南、林詩彬、陳廷鏞、林溪山、李連夜、柯位交、陳添旺、黃煙景	1	《臺北州報》第一千六十二號，昭和9年10月2日。
昭和10年 <sup>23</sup> (1935)	蔡雍、李水陀、吳君龍、李連夜、蔡和興、陳廷鏞、林文樹、林溪山、林詩彬、黃論語	4	《臺北州報》第一千七百七十五號，昭和10年11月22日。
昭和14年 <sup>24</sup> (1939)	蔡和興、李水陀、李乾財、李炳南、北條熊人、林文樹、李炎、葉池、林詩彬、黃銀釵	4	《臺北州報》第一千六百四號，昭和14年11月22日。

議會長，而協議會員任期由2年改為4年，一半為有限定資格之民選，一半為臺北州知事任命。由於日本政府這一波因應臺灣人民

極望自治浪潮而做的讓步，與當時鼓吹民主的「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所要求的完全地方自治制度相去甚遠，主要原因除了未能全面

<sup>23</sup> 昭和10年(1935)之庄協議員，其中蔡雍、李水陀、吳君龍、李連夜、蔡和興為蘆洲人，而陳廷鏞、林文樹、林溪山、林詩彬、黃論語為三重人。惟根據《臺北州報》之記載無法判別何人為民選、何人為官派。

<sup>24</sup> 昭和14年(1939)之庄協議員，其中蔡和興、李水陀、李乾財、李炳南為蘆洲人，而北條熊人、林文樹、李炎、葉池、林詩彬、黃銀釵為三重人。惟根據《臺北州報》之記載無法判別何人為民選、何人為官派。





圖 3-2-1 日治時期蘆洲庄協議會開會通知（楊蓮福提供）

民選協議員之外，最重要的是街庄因無議決機關，故其預算仍須經過上級長官認可，議決權仍未被承認。<sup>25</sup> 因此對於庄協議會員的職權施行，就其仍為街庄長的諮詢機關而言，與改正之前並無太大差異。

## 第二節 光復後之鄉民代表會

民國 34 年（1945）10 月 25 日，臺灣光復；翌年（1946）1 月，廢日人舊制，正式成立蘆洲鄉公所，即策劃實施公民訓練，

辦理公民宣誓登記及公職候選人之檢覈等地方自治事宜，即策劃辦理地方自治事宜。以普通、平等、無記名等方式舉辦各項地方民意代表選舉，至民國 95 年（2006）共舉行 15 屆鄉民代表選舉、4 屆市民代表選舉。各縣市根據「臺灣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及「各縣市籌設各級民意機關工作預定進度表」之規定，自民國 35 年（1946）1 月開始籌備，選舉則係依據「臺灣省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辦理。第 1 屆鄉民代表選舉共選出蔡雍、林清敦等 32 名。鄉民代表選出後，即遵照臺灣省政府令規定自治講習辦法，接受講習，講習後即於同年 3 月 25 日就職，成立第 1 屆鄉民代表會。民國 36 年（1947）4 月 1 日三重鎮在蘆洲市劃出後，鄉民代表重新選出蔡雍等 18 名。民國 86 年（1997）10 月 6 日，蘆洲鄉奉令升格改制為蘆洲市，鄉民代表會改為市民代表會。

有關鄉民代表會之性質、組織及職權分述如下：

### 一、性質

代表會為民意機關、為議事機關、是立法機關。鄉民代表會之代表，由選民以普通、平等、無記名方式選出，代表人民運用民權，議決鎮內預算，審核決算，制定自治規約，及議決地方上重要事項等，故為民意機關、為議事機關。

<sup>25</sup>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社會領導階層與「地方自治」〉，頁 221-246。



## 二、組織

第 1 屆鄉民代表會成立於民國 35 年（1946）3 月 25 日，會址設在鄉公所內。置主席 1 人，由鄉民代表互選產生。書記 1 人，辦理事務。

（一）代表：代表人數依人口選出，代表任期原為 2 年，後改為 3 年，今定為 4 年，連選得連任。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或同一選區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舉行補選，以補足該屆所遺任期。

（二）主席、副主席：主席、副主席均由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分別互選，主席或副主席出缺時，由代表會視實際需要舉行補選。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 1 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 30 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

（三）行政單位：早期置書記，後改置祕書，下得設組辦事，人口超過 15 萬人者，得分設議事、總務 2 組，各組置主任 1 人，由組員兼任之。

## 三、職權

（一）光復初期鄉民代表會之職權：

1. 議決鄉概算、審核鄉決算事項。
2. 議決鄉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處分事項。
3. 議決鄉自治規約事項。
4. 議決鄉與其他鄉鎮間相互之公約事項。
5. 議決鄉長交議之本鄉內公民建議事項。
6. 選舉或罷免本鄉之鄉長及縣參議員事

項。

7. 聽取鄉公所工作報告及向鄉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8. 其他有關鄉重要興革事項。

（二）實施縣市地方自治後鄉民代表會之職權：民國 39 年（1950）實施縣市地方自治後，為因應實際情形，將原有第 2 屆之鄉民代表辦理改選，成立第 3 屆鄉民代表會，議決鄉公所自治事項、預決算等。

民國 83 年（1994）省縣自治法公布以前，代表會之職務，係依照臺灣省政府發布之「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第 29 條規定。其職權為：

1. 議決鄉鎮縣轄市自治事項。
2. 議決鄉鎮縣轄市自治規約。
3. 議決鄉鎮縣轄市預算及審核鄉鎮縣轄市決算報告。但對於鄉鎮縣轄市預算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4. 議決鄉鎮縣轄市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間之公約。
5. 議決鄉鎮縣轄市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規程。
6. 議決鄉鎮縣轄市公益捐之徵收。
7. 議決鄉鎮縣轄市財產之經營處分。
8. 議決鄉鎮縣轄市公所及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提議事項，接受人民請願案。

## 第三節 改制後之市民代表會

民國 86 年（1997）10 月 6 日，蘆洲由蘆洲鄉改制為蘆洲市，原鄉民代表會隨即改為市民代表會，現已成立 4 屆。第 4 屆代表



圖 3-2-2 民國 80 年得勝村村民大會（蘆洲市公所提供）



圖 3-2-3 民國 80 年樹德村村民大會（蘆洲市公所提供）

會主席為李承德，代表共計 20 人。現今市民代表選舉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市民代表會代表由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代表會代表總額依本市人口數而定，人口在 1,000 人以下者，不得超過 5 人；人口在 10,000 人以下者，不得超過 7 人；人口在 50,000 人以下者，不得超過 11 人；人口在 150,000 人以下者，不得超過 19 人；最多不得超過 31 人，代表會依地制法規定選出代表 20 人。茲將市民代表會現況，依設立依據、性質、

組織及職權分述如下。

## 一、設立依據

市民代表會之成立，依據地方自治史沿革為「臺灣省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準則」、「省縣自治法」、「地方制度法」、「地方民意機關組織準則」。

（一）地方制度法：民國 88 年（1999）1 月 25 日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 5 條規定：「直轄市設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設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設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分別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地方制度法為地方自治之最高法律，為各自治法之母法，由該法中明定縣轄市設市民代表會，是為本市代表會設立之最高法律依據。

（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依地方制度法第 54 條「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縣政府核定。」

## 二、性質

市民代表會依「地方民意機關組織準則」第 2 條規定：「本準則所稱地方立法機關，指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內政部訂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於民國 88 年（1999）8 月 12 日發布施行，依該準則擬訂蘆洲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草案，做為代表會組織



及運作之依據。

### 三、組織

蘆洲市民代表會之組織，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有關條文規定，分代表、主席、副主席、行政單位及集會等項說明如下：

(一) 代表：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規定，市民代表會由市民選舉市民代表組成，代表總額，依地方民意機關組織準則第 7 條規定以人口數為計算基準。民國 86 年（1997）選出之代表名額為 19 名，至民國 95 年（2006）增加為 20 名。

1. 任期：4 年，連選得連任。
2. 就職：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宣誓就職典禮在代表會所在地舉行，由縣政府召集並由代表當選人互推 1 人主持。
3. 出缺：代表辭職、去職（指撤職、解除職務或罷免）或死亡，由代表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市公所。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補選之代表以補足該屆所遺任期為限。
4. 保障言論：市民代表於開會時，對於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是為言論免責權之保障。市民代表除現行犯、通緝犯外，在會期內，非經代表會之同意，不得逮捕或拘禁，

是為不被逮捕之保障。此兩項保障之目的，在使代表充分的反映民意，行使立法與監督之功能。

5. 兼職：市民代表不得兼任公務員、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或其他民選公職人員、亦不得兼任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事業機構任何職務或名義。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故市民代表有上述不得任職情事者，應於就職前辭去原職，不辭者，於就職時視同辭職，並由自治監督機關縣政府，通知其服務機關解除其職務或解聘。

(二) 主席、副主席：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 1 人，均由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 1 年者，不得罷免。

(三) 會議：代表會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 6 個月開會 1 次，應於每年 5 月、11 月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每次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不得超過 16 日。

(四) 行政單位：代表會置秘書 1 人，承主席之命，處理代表會事務，另置組員、書記。有關人事管理、會計業務，由代表會派員兼辦。代表會開會期間，其事務人員得向市公所調用。

### 四、職權

市民代表會之職權，依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規定：

- (一) 議決市規約。
- (二) 議決市預算。
- (三) 議決市臨時稅課。
- (四) 議決市財產之處分。
- (五) 議決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 (六) 議決市公所提案事項。
- (七) 審議市決算報告。
- (八) 議決市民代表提案事項。
- (九) 接受人民請願。
- (十) 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規章賦予之職權。

代表會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代表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三章 各項選舉

民國 35 年（1946）1 月臺北縣政府正式成立，各地郡改為區，街、庄改為鎮、鄉之工作也在 1 月完成，並於各地設置各級自治機關，委派鄉、鎮長，同時並完成村、里之編制，其後便召開村、里民大會，選舉鄉、鎮民代表及村、里長，再由各鄉、鎮民代表選舉縣參議員，民國 39 年（1950）4 月公布「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後，即分期分區舉辦各項選舉。

在民主國家，人民是國家的主人，國家事務或地方公共事務應由人民處理，事實上，人民無法直接處理，因此選舉公職人員代為處理公共事務。今日人民在行使選舉權方面，有中央的總統、副總統、國民大會代表（已廢除）、立法委員，以及地方的院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院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市）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等，皆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

## 第一節 各級行政機關選舉

### 一、鄉（市長）選舉

臺灣省在實施地方自治前，鄉鎮縣轄市長之選舉已於民國 35 年（1946）及民國 37 年（1948）辦理兩屆，均由各鄉鎮縣轄市民代表間接選出。民國 39 年（1950）省政府依據「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於 7 月間頒布「臺灣省鄉鎮區長選舉罷免規程」，鄉鎮縣轄市區長改由各鄉鎮縣轄市區內公民直接投票選舉。鄉鎮縣轄市區長任期原定為 2 年，第 2 屆選舉時改為 3 年，第 4 屆起任期改為 4 年，每屆可連選連任。本市歷屆鄉（市）長之產生，概述如下：

一、由政府任命：光復初期之鎮長，係由政府任命，任期無定。當時任命本鄉人李乾財為鄉長，於民國 35 年（1946）5 月 1 日就職。

二、由鄉民代表會間接選舉：鄉長改由鄉民代表選舉，不再由政府任命。舉行此間接選舉，共歷 2 屆。第 1 屆於民國 35 年（1946）12 月舉行，李乾財當選為鄉長，陳金石當選為副鄉長，任期 2 年。<sup>26</sup> 第 2 屆鄉長於民國 37 年（1948）12 月改選，李乾財蟬聯鄉長，於民國 38 年（1949）1 月就職，惟本屆並無副鄉長。<sup>27</sup> 其任期係至民國 39 年（1950）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

由公民直接選舉第 1 屆鄉長時為止。

三、由鄉民直接選舉：自民國 40 年（1951）6 月開始，至民國 95 年（2006）3 月止，共歷 12 屆鄉長選舉及 4 屆市長選舉。

第 1 屆民選鄉長：自民國 39 年（1950）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後，依規定，鄉鎮已為法人，鄉鎮長之產生，改由人民直接選舉。第 1 屆鄉長選舉原應於 39 年（1950）10 月辦理，但當時臺灣省各縣市或因調整行政區域，或因辦理縣市長選舉，經決定延至縣市長選出後再辦理，故第 1 屆鄉長選舉於民國 40 年（1951）6 月 3 日舉行，由李乾財當選鄉長，是年 7 月 1 日就職。自該屆起，廢除副鄉長制，任期 2 年。

第 2 屆民選鄉長：民國 42 年（1953）舉行選舉，由李乾財蟬聯當選，是年 7 月 1 日就職，任期改為 3 年。

第 3 屆民選鄉長：民國 45 年（1956）5 月 20 日舉行選舉，由李乾財蟬聯當選，是年 7 月 1 日就職，任期 3 年。

第 4 屆民選鄉長：第 4 屆鄉長選舉本應於民國 47 年（1958）11 月起籌備辦理，唯適值自治法規第 3 次全面檢討修訂期間，為免同一屆鄉鎮縣轄市長所適用之法規不同，造成選舉程序之差異，乃於民國 47 年（1958）10 月間，由臺灣省政府呈准行政院凡第 3 屆鄉鎮縣轄市長任期屆滿在修正自

<sup>26</sup> 盛清沂等編纂，《臺北縣志》卷十〈自治志〉，頁 2254。

<sup>27</sup> 盛清沂等編纂，《臺北縣志》卷十〈自治志〉，頁 2256。



治法規公布前者，一律延長至修正法規公布後再行改選。民國 48 年（1959）10 月 8 日，臺灣省地方自治法規修正公布後，即辦理鄉鎮市長改選，同年 12 月 23 日舉行投票，由李軍民當選，民國 49 年（1960）1 月 16 日就職，自該屆起任期改為 4 年。本屆鄉長李軍民於任內死亡，故由李庭昌補選繼任。

第 5 屆民選鄉長：第 4 屆鄉長任期應於民國 53 年（1964）1 月間屆滿，依法於任期屆滿 2 個月前辦理第 5 屆鄉長選舉，惟民國 52 年（1963）9 月，臺灣省政府根據臺中縣議會、嘉義縣議會之決議案，決定將第 6 屆縣市議員選舉與第 5 屆鄉鎮市長選舉合併舉行，故第 4 屆鄉長任期延長至 2 月 28 日。第 5 屆鄉長選舉乃於民國 53 年（1964）1 月 26 日舉行投票，由陳萬富當選，同年 3 月 1 日就職，任期 4 年。

第 6 屆民選鄉長：民國 57 年（1968）1 月 21 日投票選舉，由李庭昌當選，是年 3 月 1 日就職，任期 4 年。惟李鄉長亦於任內死亡，故由陳萬富補選繼任。

第 7 屆民選鄉長：第 6 屆鄉長任期應於民國 61 年（1972）3 月 1 日屆滿，為適應事實需要，並配合省議員及縣市長選舉之延長，行政院核定將第 7 屆鄉鎮市長就職日期訂為民國 62 年（1973）4 月 1 日，第 6 屆鄉鎮市長任期則一律延至下屆就職之日止，

故第 7 屆鄉長選舉於民國 62 年（1973）3 月 17 日舉行投票，由蔡豐榮當選，是年 4 月 1 日就職，任期 4 年。

第 8 屆民選鄉長：第 7 屆鄉長任期應於民國 66 年（1977）4 月 1 日屆滿，為配合與省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同時選舉，省政府遂將第 7 屆鄉長任期延長約 9 個月，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則延至民國 66 年（1977）11 月 19 日舉行，並與前述 3 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時舉行投票，鄉長選舉結果由李文彬當選，是年 12 月 30 日就職，任期 4 年。

第 9 屆民選鄉長：由李文彬蟬聯當選，任期自民國 71 年（1982）3 月 1 日至民國 75 年（1986）3 月 1 日，任期 4 年。

第 10 屆民選鄉長：於民國 75 年（1986）1 月 16 日舉行投票，選舉結果由李章夫當選，當年 3 月 1 日就職。

第 11 屆民選鄉長：民國 79 年（1990）2 月 1 日選舉，由周慶陽當選，同年 3 月 1 日就職。

第 12 屆民選鄉長：民國 83 年（1994）1 月 20 日選舉，由周慶陽蟬聯當選，同年 3 月 1 日就職。

第 1 屆民選市長：民國 86 年（1997）10 月 6 日蘆洲升格為市，當日周慶陽由鄉長改任為市長蟬聯當選。<sup>28</sup>

第 2 屆民選市長：民國 87 年（1998）1

<sup>28</sup> 臺北縣選舉委員會，《臺北縣第十三屆縣議員、第十二屆鄉鎮市長選舉選務實錄》（1994），頁 303。

<sup>29</sup> 臺北縣選舉委員會，《臺北縣第十四屆縣議員、第十三屆鄉鎮市長選舉選務實錄》（1998），頁 324。

月 24 日選舉，黃劍輝當選市長，<sup>29</sup> 同年 3 月 1 日就職，任期 4 年。

第 3 屆民選市長：民國 91 年（2002）1 月 26 日投票選舉，李翁月娥市長當選，<sup>30</sup> 同年 3 月 1 日就職，任期 4 年。

第 4 屆民選市長：民國 94 年（2005）

12 月 3 日舉行投票，由李翁月娥市長蟬聯當選，95 年（2006）3 月 1 日就職，任期 4 年。

## 二、村長選舉

第 1 屆村長選舉：民國 35 年（1946）1

表 3-3-1 蘆洲市歷屆鄉（市）長名錄<sup>31</sup>

屆別	職別	姓名	任期（民國）
地方自治前			
一	鄉長	李乾財	35 年 12 月至 38 年 1 月 1 日
二	鄉長	李乾財	38 年 1 月 1 日至 40 年 7 月 1 日
地方自治後			
一	鄉長	李乾財	40 年 7 月 1 日至 42 年 7 月 1 日
二	鄉長	李乾財	42 年 7 月 1 日至 45 年 7 月 1 日
三	鄉長	李乾財	45 年 7 月 1 日至 49 年 1 月 16 日
四	鄉長	李軍民	49 年 1 月 16 日至 51 年 2 月 28 日（任內死亡）
	鄉長	李庭昌	51 年 4 月 1 日至 53 年 3 月 1 日
五	鄉長	陳萬富	53 年 3 月 1 日至 57 年 2 月 28 日
六	鄉長	李庭昌	57 年 3 月 1 日至 59 年 8 月 31 日（任內死亡）
	鄉長	陳萬富	59 年 9 月 5 日至 62 年 4 月 1 日
七	鄉長	蔡豐榮	62 年 4 月 1 日至 66 年 12 月 30 日
八	鄉長	李文彬	66 年 12 月 30 日至 71 年 3 月 1 日
九	鄉長	李文彬	71 年 3 月 1 日至 75 年 3 月 1 日
十	鄉長	李章夫	75 年 3 月 1 日至 79 年 3 月 1 日
十一	鄉長	周慶陽	79 年 3 月 1 日至 83 年 3 月 1 日
十二	鄉長	周慶陽	83 年 3 月 1 日至 86 年 10 月 6 日
一	市長	周慶陽	86 年 10 月 6 日至 87 年 3 月 1 日
二	市長	黃劍輝	87 年 3 月 1 日至 91 年 3 月 1 日

<sup>30</sup> 臺北縣選舉委員會，《臺北縣第十五屆縣議員、第十四屆鄉鎮市長選舉選務實錄》（2002），頁 426。

<sup>31</sup> 資料來源：《蘆洲鄉志》、蘆洲市公所民政課、臺北縣政府民政局。





三	市長	李翁月娥	91年3月1日至95年3月1日
四	市長	李翁月娥	95年3月1日至99年3月1日



圖 3-3-1 鄉長交接儀式，左一為陳萬富（楊蓮福提供）

月成立鄉公所後，即完成村鄰編組，召開村民大會，同年 2 月 20 日起陸續舉行村長選舉，由村民大會代表投票選舉，計選出 10 名村長，任期 2 年。

第 2 屆村長選舉：於民國 37 年（1948）2 月舉行，亦行間接選舉，由村民大會投票選出 10 名村長，任期 2 年。

第 3 屆村長選舉：自該屆起，村長選舉改由公民直接投票，不經村民大會代表選舉之，且裁撤副村長制度，於民國 39 年（1950）9 月 10 日舉行，計選出 10 名村長，任期 2 年。

第 4 屆村長選舉：民國 42 年（1953）2 月 22 日舉行投票，計選出 10 名村長，任期 2 年。

第 5 屆村長選舉：民國 44 年（1955）4 月 17 日舉行投票，計選出 10 名村長，任期

改為 3 年。後水河村村長李清飄任內病故，由李宗益補選繼任村長。

第 6 屆村長選舉：民國 47 年（1958）5 月 4 日辦理選舉，共選出 10 名村長，任期 3 年。原樓厝村村長當選人李金樑任內過世，舉辦補選由李媽喜擔任村長職務。

第 7 屆村長選舉：民國 50 年（1961）4 月 30 日投票選舉，計選出 10 名村長，任期改為 4 年。

第 8 屆村長選舉：民國 54 年（1965）5 月 9 日舉辦投票，計選出 10 名村長，任期 4 年。

第 9 屆村長選舉：民國 58 年（1969）5 月 11 日投票選舉，因人口增加迅速，故行政區畫多劃分出中原村及樹德村，因此共選出 12 名村長，任期 4 年。

第 10 屆村長選舉：民國 62 年（1973）10 月 6 日辦理選舉，出 12 名里長，任期 4 年。

第 11 屆村長選舉：民國 67 年（1978）6 月 17 日投票選舉，計選出 12 名里長，任期 4 年。

第 12 屆村長選舉：民國 71 年（1982）6 月 12 日辦理選舉，因本屆水湳村與水河村合併，故該屆共計選出 11 名村長。

第 13 屆村長選舉：民國 75 年（1986）6 月 14 日舉行投票，蘆洲行政區劃又作調

表 3-3-2 蘆洲鄉時期各村村長名錄（一）<sup>32</sup>

	第一屆 (35)	第二屆 (37)	第三屆 (39)	第四屆 (42)	第五屆 (44)	第六屆 (47)	第七屆 (50)	第八屆 (54)
中路村	張 坡 張石獅 (副)	張黃兩全 陳添丁 (副)	張黃兩全	張黃兩全	張黃兩全	張黃兩全	張黃兩全	張黃兩全
(仁德村) 仁復村	張金英 李賡嵩 (副)	李甲木 楊顯波 (副)	李甲木	李甲木	李甲木	李甲木	李甲木	李金山
溪墘村	李百才 李尊生 (副)	李尊生 張登光 (副)	李尊生	李尊生	李尊生	李尊生	李尊生	李尊生
(和尚洲村) 得勝村	蔡 雍 李學禮 (副)	周朱清 呂根火 (副)	周朱桂	周朱桂	趙錫金	趙錫金	李五陽	李鉛泐
保和村	李乾財 李大斗 (副)	李樹根 李 長 (副)	李財生	李財生	李財生	李財生	李財生	黃坤王
水浦村	李軍民 李泰夢 (副)	李財福 李端子 (副)	李 頭	李日新	李日新	李日新	李森源	李森源
水河村	林 土 李清潭 (副)	李清飄 黃炳炎 (副)	李清飄	李清飄	李清飄 李宗益	林慶章	林慶章	李清潭
保佑村	蔡主登 李 火 (副)	蔡晴嵐 李 火 (副)	蔡晴嵐	蔡晴嵐	李 火	張 昌	張 昌	陳根樹
(南港村) 正義村	李 英 陳水旺 (副)	李金杯 陳水旺 (副)	林珠海	林珠海	林珠海	林珠海	林珠海	林金塗
樓厝村	李金樑 李媽喜 (副)	李金樑 李水萍 (副)	李金樑	李金樑	李金樑	李金樑 李媽喜	李媽喜	李安章

<sup>32</sup> 資料來源：《蘆洲鄉志》、《續修臺北縣志》卷四〈政事志〉、市公所民政課、臺北縣政府民政局。

表 3-3-3 蘆洲鄉時期各村村長名錄（二）<sup>33</sup>

	第九屆 (58)	第十屆 (62)	第十一屆 (67)	第十二屆 (71)	第十三屆 (75)	第十四屆 (79)	第十五屆 (83)
光華村					林利彥	林利彥	林利彥
光明村						張進貴	陳忠清
中路村	張俊郎	張俊郎	張俊郎	張俊郎	張煥忠	張煥忠	張煥忠
永安村							林永富
九芎村						張隆達	林增福
延平村							張明德
中華村						李文吉	李文吉
中原村	黃雲南	陳火爐	陳友義	陳友義	陳友義	王進勝	林信杉
長安村							楊清霖
忠義村						林萬益	林萬益
正義村	陳忠初	朱智生	王奇忠	林宏昇	林宏昇	林宏昇	陳金水
南港村						李陳阿月	李陳阿月
永樂村						李再富	李再富
永康村						陳忠初	楊吳敬同
樓厝村	李安章	李安章	李乾生	李義夫	李乾生	李友親	李友親
信義村						李有喜	李有喜
玉清村						郭騰芳	梁世振
復興村						李良文	李良文
福安村							李文義
鷺江村					張天生	張天生	陳茂生
恒德村					林明輝	李明輝	林明輝
溪墘村	李根智	黃祺煌	李鴻猶	李足賢	洪淳逸	李根智	陳榮順
仁復村	葉吉松	李義夫	李 清	李昭賢	郭宗輝	李昭賢	李昭賢
仁德村						黃良郎	黃良郎
仁義村						陳淑華	陳淑華
得勝村	李五陽	李振聲	周兆熊	周正茂	周正茂	張錦松	周正茂
得仁村						李建興	李建興
保和村	李振昌	李聰盛	李漢鐘	李漢鐘	李漢鐘	李清墩	林健次
樹德村	李當富	楊淡皮	李玉來	李玉來	張文華	黃木川	李義宏

<sup>33</sup> 資料來源：《蘆洲鄉志》、《續修臺北縣志》卷四〈政事志〉、市公所民政課、臺北縣政府民政局。

民和村							郭月寶
水湳村	李森源	李森源	李森源	李金進	李哲裕	李哲裕	李吉盛
水河村	李清潭	李清潭	李榮盛			雷進明	雷進明
仁愛村						李明昌	李明昌
忠孝村							詹阿修
保佑村	李直	余進有	陳清	陳清	陳清	陳清	李永豐
保新村						陳進益	陳秀雄

整，多劃設光華村、鷺江村、恆德村，故選出 14 名村長，任期 4 年。

第 14 屆村長選舉：民國 79 年（1990）6 月 16 日投票選舉，因蘆洲行政區劃大幅調整，水湳村與水河村分開，並增設光明村、九芎村、中華村、忠義村、南港村、永樂村、永康村、信義村、玉清村、復興村、保新村、仁德村、仁義村、得仁村、仁愛村，故共計選出 30 名村長，任期 4 年。

第 15 屆村長選舉：民國 83 年（1994）

7 月 16 日舉行投票，蘆洲行政區劃稍有調整，增加永安村、延平村、長安村、福安村、民和村、忠孝村，共選出 36 名村長，任期 4 年。

改制後第 1 屆里長：民國 86 年（1997）蘆洲鄉改制為蘆洲市，原第 15 屆村長則成為改制後第 1 屆里長。

第 2 屆里長選舉：民國 87 年（1998）6 月 13 日辦理投票，因行政區劃又有變動，增加成功里、永德里，共計選出 38 名里長，任期 4 年。

第 3 屆里長選舉：民國 91 年（2002）6 月辦理改選，計選出 38 名里長，任期 4 年。

第 4 屆里長選舉：民國 95 年（2006）6 月辦理改選，計選出 38 名里長，任期 4 年。



圖 3-3-2 民國 56 年蘆洲鄉村鄰長講習（楊蓮福提供）

表 3-3-4 蘆洲市時期各里里長名錄<sup>34</sup>

	第一屆(86)	第二屆(87)	第三屆(91)	第四屆(95)
光華里	林利彥	林利彥	林利彥	林利彥
光明里	陳忠清	陳忠清	陳文良	陳文良
中路里	張煥忠	張煥忠	張煥忠	張宗耀
永安里	林永富	林永富	林永富	林永富
九芎里	林增福	林增福	徐翊展	徐翊展
延平里	張明德	張明德	張明德	張明德
中華里	李文吉	李文吉	李建廷	李建廷
中原里	林信杉	陳友義	陳友義	陳友義
長安里	楊清霖	楊清霖	王麗真	王麗真
忠義里	林萬益	林萬益	林萬益	林萬益
正義里	陳金水	王 棋	林志修	林志修
南港里	李陳阿月	李永泰	王珠香	王珠香
永樂里	李再富	李素珠	李再富	李再富
成功里		李義福	李義福	蕭文福
永康里	楊吳敬同	楊吳敬同	楊吳敬同	黃秋月
永德里		林有漂	林信志	林信志
樓厝里	李友親	李煒寅	李煒寅	李煒寅
信義里	李有喜	李有喜	李有村	李有村
玉清里	梁世振	梁世振	楊敬喜	楊敬喜
復興里	李良文	李武雄	黃秀玉	李源泉
福安里	李文義	李文義	李文義	李文義
鷺江里	陳茂生	陳茂生	陳茂生	楊筱葉
恒德里	林明輝	許倉郎	許倉郎	許倉郎
溪墘里	陳榮順	陳榮順	陳榮順	蕭仰真
仁復里	李昭賢	郭宗輝	郭宗輝	李德勝
仁德里	黃良郎	黃瑞豐	黃瑞豐	張宏友
仁義里	陳淑華	陳樹三	陳樹三	陳樹三
得勝里	周正茂	蔡志選	蔡志選	蔡志選
得仁里	李建興	李建興	李鳳嬌	李鳳嬌
保和里	林健次	楊總仁	楊總仁	楊總仁

<sup>34</sup> 資料來源：蘆洲市公所民政課、臺北縣政府民政局。



樹德里	李義宏	李義宏	李義宏	李芳龍
民和里	郭月寶	李進誠	李進誠	李進誠
水湳里	李吉盛	謝連和	謝連和	吳松標
水河里	雷進明	李祥武	李文發	李文發
仁愛里	李明昌	李蓮正	李蓮正	林宏典
忠孝里	詹阿修	詹阿修	詹阿修	詹阿修
保佑里	李永豐	李永豐	李永豐	李時春
保新里	陳秀雄	蔡棧輝	蔡棧輝	蔡棧輝

## 第二節 各級民意代表選舉

### 一、鄉（市）民代表選舉

第 1 屆鄉民代表選舉：蘆洲鄉在臺灣光復後，依據臺灣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須於民國 35 年（1946）2 月底前成立鄉民代表會。歷屆鄉民代表名額之增減，以鄉內人口數為依據，以公民直接投票選出，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本鄉第 1 屆鄉民代表選舉於民國 35 年（1946）舉行，共選出 18 名代表。於同年 3 月 25 日就職，成立第 1 屆鄉民代表會，選出蔡雍為主席。

第 2 屆鄉民代表選舉：民國 37 年（1948）4 月舉行鄉民代表選舉，計選出 19 名代表，同年 4 月 28 日就職，任期 2 年，選舉蔡雍為主席。後蔡雍於民國 37 年 11 月當選縣參議員辭職，由李軍民出任主席。

第 3 屆鄉民代表選舉：為實施縣市地方自治後之第 1 屆，本鄉原應於民國 39 年（1950）4 月第 2 屆鄉民代表任期屆滿前辦理改選，惟縣市地方自治實施之有關代表會

組織及代表選舉法規，於民國 39 年（1950）7 月始行公布，故第 3 屆鄉民代表選舉，延至是年 9 月辦理改選。選舉日定於 9 月 28、29、30 日起連續 3 天舉行投票，計選出 17 名代表，同年 10 月 20 日成立代表會，由李清萬擔任主席。

第 4 屆鄉民代表選舉：依照規定，第 3 屆鄉民代表之任期，於民國 41 年（1952）10 月屆滿，但當時為辦理第 2 屆縣市議員選舉期間，為避免同時辦理兩種選舉工作，遂將任期酌予延長。民國 42 年（1953）3 月 1 日投票選舉，計選出 11 名代表，同年 3 月 16 日就職，李軍民當選主席。

第 5 屆鄉民代表選舉：依照規定，第 4 屆鄉民代表之任期於民國 44 年（1955）3 月屆滿，惟當時地方自治法規正在修改期間，未能及時公布，為顧及實際情形遂將任期延長，於 4 月 17 日與第 5 屆村里長選舉合併辦理。任期改為 3 年，計選出 12 名代表，同年 6 月 1 日就職，由蔡晴嵐當選主席。

第 6 屆鄉民代表選舉：於民國 47 年



(1958) 6月改選，計選出12名代表，同年7月就職，任期3年，李石棧擔任主席一職，李良和當選副主席。

第7屆鄉民代表選舉：因法規修改，鄉民代表選舉廢除以村里為單位之方式，改為以鄉鎮內劃分若干選舉區的方式處理，民國50年(1961)5月選舉，計選出15名代表，任期3年，陳萬富當選主席，李老番當選副主席。

第8屆鄉民代表選舉：依「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臺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及「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代表會組織規程」辦理，民國53年(1964)5月舉行改選，計選出11名代表，任期更改為4年，由李廣心當選主席，李炳南出任副主席。

第9屆鄉民代表選舉：民國57年(1968)5月改選，計選出11名代表，同年6月1日就職，選出蔡豐榮為主席，李源錠為副主席。為使公職人員就職日期齊一，同時符合代表會組織規程所定之定期大會，奉行政院核准將該屆鄉鎮市民代表任期延長，由民國61年(1972)5月31日任期屆滿延長至民國62年(1973)10月31日止。

第10屆鄉民代表選舉：民國62年(1973)10月辦理改選，計選出10名代表，同年11月1日就職，選出李源錠為主席，朱寶鑾為副主席。

第11屆鄉民代表選舉：民國67年(1978)6月17日投票選舉，計選出11名代表，同年8月1日就職，選出李昇陽為主

席，朱寶鑾蟬聯為副主席。

第12屆鄉民代表選舉：民國71年(1982)6月12日辦理選舉，計選出11名代表，同年8月1日就職並成立代表會，李章夫出任主席，李朝宗當選副主席。

第13屆鄉民代表選舉：於民國75年(1986)6月14日投票改選，計選出13名代表，同年8月1日就職，李學益當選主席，李聰盛擔任副主席一職。

第14屆鄉民代表選舉：於民國79年(1990)6月16日進行選舉，計選出17名代表，同年8月1日就職，選出許憲雄為主席、張文華為副主席。

第15屆鄉民代表選舉：民國83年(1994)7月16日舉行，計選出19名代表，並於同年8月1日就職，由李良裕當選為主席。

因本鄉人口增長，遂於民國86年(1997)10月6日改制為縣轄市(蘆洲市)，原鄉民代表會亦改制為第1屆市民代表會，自此法制化，每隔4年定期改選，不再以行政命令規定短者2年長者5年之任期。第1屆市民代表任期，與改制前第15屆鄉民代表任期一併計算，任期自民國86年(1997)10月6日至87年(1998)8月1日。

第2屆市民代表選舉：民國87年(1998)6月13日辦理投票，計選出19名代表，同年8月1日就職，由柯淑敏當選主席，其後當選立法委員，由李義德擔任主席。

表 3-3-5 蘆洲鄉時期歷屆鄉民代表名錄

屆	時間（民國）	鄉民代表
<b>與三重鎮分治前</b>		
1	35年3月～ 36年12月16日	林清敦、蔡雍、林江忠、蔡贊堯、張火塗、林慶鐘、陳祥麟、林為墻、蔡杰、李炎、高火、林文樹、李鍊塚、陳逸士、葉池、林新村、柯合拱、許玉崑、莊根籐、張鰲、黃論語、葉武炎、葉萬福、李清萬、李蘇換、張金英、李百萬、陳宇、李英、蔡主登、李軍民、李宗清
<b>與三重鎮分治後</b>		
1	36年12月16日～ 37年6月5日	蔡雍（主席）、李清萬、李媽喜、李長、陳進益、李甲木、張金英、李百萬、朱水雨、張黃兩全、李英、陳新春、李軍民、李炳盛、李石棧、李萬松、李添進、吳君龍
2	37年6月5日～ 39年10月10日	※ 蔡雍（主席）、李軍民（主席）、李清萬、李媽喜、郭水益、楊金法、張金英、李黃坤、朱水雨、李國桂、陳恩池、張進賢、陳雨章、吳君龍、葉來讚、李三榜、林豬母、李石棧、陳進益
3	39年10月10日～ 42年3月16日	李清萬（主席）、李媽喜、郭水益、陳進益、李黃坤、張金英、李國桂、陳恩池、張進賢、張金枝、陳雨章、李海根、李三榜、李石棧、葉來讚、蔡芳連、李火
4	42年3月16日～ 44年6月1日	李軍民（主席）、李清萬、郭水益、陳進益、李黃坤、李國桂、張進賢、呂夢、李慶德、李火、李石棧
5	44年6月1日～ 47年6月1日	蔡晴嵐（主席）、李老番、林邦賢、李陳佩瑛、李珊瑚、李國桂、張進賢、周朱桂、陳萬富、林開日、李軍民、李陳嫻
6	47年6月1日～ 50年6月1日	李石棧（主席）、李良和（副主席）、李老番、李大斗、周朱桂、李賴盡、李國桂、張進賢、吳葉麗麗、林開日、李中和、葉來讚
7	50年6月1日～ 53年6月1日	陳萬富（主席）、李老番（副主席）、李炳南、蔡豐榮、李添勝、李財源、吳葉麗麗、李粧、陳文生、楊玉賓、林開日、李丕烈、李源錠、林培琪、蔡來發
8	53年6月1日～ 57年6月1日	李廣心（主席）、李炳南（副主席）、李財田、李隆慶、李根智、吳葉麗麗、楊玉賓、林開日、陳心而、李水煌、吳世漢
9	57年6月1日～ 62年11月1日	蔡豐榮（主席）、李源錠（副主席）、陳界撰、楊玉賓、李水煌、吳世漢、朱寶鑾、陳心而、李鴻猶、李章夫、李昇陽
10	62年11月1日～ 67年8月1日	李源錠（主席）、朱寶鑾（副主席）、李財田、李正義、李黃麗玲、李鴻猶、許秀雄、李義德、李水煌、林根陣
11	67年8月1日～ 71年8月1日	李昇陽（主席）、朱寶鑾（副主席）、許秀雄、黃文郁、李黃麗玲、李朝宗、李章夫、莊隆慶、李聰盛、林根陣、陳太郎





12	71年8月1日～ 75年8月1日	李章夫（主席）、李朝宗（副主席）、林根陣、許憲雄、黃文郁、柯李玉葉、李昇陽、周慶陽、李學益、李義發、李義德
13	75年8月1日～ 79年8月1日	李學益（主席）、李聰盛（副主席）、張福利、楊燦煌、許憲雄、李常孝、李定乾、李翁月娥、李義發、周慶陽、柯李玉葉、李義德、陳榮華
14	79年8月1日～ 83年8月1日	許憲雄（主席）、張文華（副主席）、張福利、陳友義、黃文郁、何妙珊、李翁月娥、李常孝、李國清、陳李秋琴、李漢鐘、李張櫻卿、李永盛、李義德、李錦泰、陳太郎、李佩容
15	83年8月1日～ 86年10月	李良裕（主席）、李翁月娥（副主席）、吳國豐、張福利、林敏志、林宏昇、黃文郁、李小萍、郭騰芳、李國清、李常孝、李張櫻卿、李永盛、柯李玉葉、李漢鐘、李義德、陳炳煌、李哲裕、葉美連

※ 蔡雍於民國 37 年 11 月當選縣參議員辭職。

表 3-3-6 蘆洲市時期歷屆市民代表名錄

屆	時間（民國）	市民代表
1	86年10月～ 87年8月1日	李良裕（主席）、李翁月娥（副主席）、吳國豐、張福利、林敏志、林宏昇、黃文郁、李小萍、郭騰芳、李國清、李常孝、李張櫻卿、李永盛、柯李玉葉、李漢鐘、李義德、陳炳煌、李哲裕、葉美連
2	87年8月1日～ 91年8月1日	柯淑敏（主席）、李翁月娥（副主席）、陳隆文、陳建和、許美嫻、黃桂蘭、林信杉、李倩萍、李良裕、李小萍、張建發、李友親、郭騰芳、李張櫻卿、李永盛、李義德、李哲裕、林麗莉、陳炳煌
3	91年8月1日～ 95年8月1日	李承德（主席）、李永盛（副主席）、王棋、林有漂、陳忠清、李倩萍、林信杉、李良裕、林敏志、許美嫻、郭騰芳、李麗玲、李樹城、梁世振、李張櫻卿、李義德、雷進明、李哲裕、林麗莉
4	95年8月1日～ 99年8月1日	李承德（主席）、陳建和（副主席）、何月霞、呂珮柔、李文邦、李哲裕、李張櫻卿、李淑卿、李義德、李樹城、李麗玲、林有漂、林敏志、林德義、林麗莉、許秋蘭、郭騰芳、陳忠清、陳榮華、黃秀玉

第 3 屆市民代表選舉：民國 91 年（2002）6 月辦理改選，共選出 19 名代表，同年 8 月 1 日就職，由李承德當選主席。

第 4 屆市民代表選舉：民國 95 年（2006）6 月辦理改選，共選出 20 名代

表，同年 8 月 1 日就職。由李承德當選主席，陳建和擔任副主席。

## 二、縣議員選舉

民國 34 年（1945）10 月，臺灣光復，當時長官公署隨即積極準備推行地方自治。

臺北縣參議會係根據「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規定，採間接選舉型態，由縣內之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及職業團體，分別選舉參議員而組成。民國 35 年（1946）1 月 25 日，辦理公民宣示登記，為成立民意機關，人民參與政治，奠立基礎。同年 2 月蘆洲鄉民代表選舉完畢，3 月由代表會選出林清敦為鷺州鄉第 1 屆縣參議員。民國 36 年（1947）三重鎮劃出原鷺州鄉行政區劃，同時改鷺洲鄉為蘆洲鄉，民國 37 年（1948）選出蔡雍為蘆洲鄉第 1 屆縣參議員，林清敦繼任為三重鎮縣參議員。<sup>35</sup> 縣參議員之任期，原規定為 2 年，民國 37 年（1948）4 月奉令予以延長至正式縣參議會成立。

第 1 屆縣議員選舉：民國 39 年（1950）4 月公布「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依規定：「縣市設縣市議會，縣市議員由縣市公民選舉之。」，省政府即開始分期分區舉辦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臺北縣於民國 39 年（1950）12 月 17 日投票選舉，全縣劃分為 10 個選舉區，蘆洲時屬第 3 選區，議員名額之分配，係就全縣人口決定應選出議員之總額，第 3 選區應選出 9 名議員，蘆洲由李秋遠當選，<sup>36</sup> 民國 40 年（1951）1 月 4 日就職，任期 2 年。縣議員

之任期，初為 2 年，自第 3 屆起改為 3 年，自第 6 屆起改為 4 年，連選得連任。

第 2 屆縣議員選舉：民國 41 年（1952）12 月 28 日舉行投票，蘆洲屬第 3 選區，應選出 9 席，蘆洲由李秋遠、李連麗 2 人當選，<sup>37</sup> 民國 42 年（1953）1 月 16 日就職，任期仍為 2 年。

第 3 屆縣議員選舉：民國 43 年（1954）12 月 19 日辦理投票，蘆洲仍屬第 3 選區，應選出 11 席，蘆洲由李秋遠、郭水益 2 人當選，<sup>38</sup> 民國 44 年（1955）1 月 16 日就職，任期延長為 3 年。

第 4 屆縣議員選舉：投票時間為民國 47 年（1958）1 月 19 日，蘆洲為第 3 選區，應選出 15 席，蘆洲由李秋遠當選，<sup>39</sup> 同年 2 月 21 日就職，任期 3 年。

第 5 屆縣議員選舉：民國 50 年（1961）1 月 15 日舉行公民投票，蘆洲屬第 3 選區，應選出 12 席，蘆洲由李炳盛、李良和 2 人當選，同年 2 月 21 日就職，任期 3 年。

第 6 屆縣議員選舉：投票時間為民國 53 年（1964）1 月 26 日，臺北縣選舉區改劃分為 9 個，蘆洲為第 3 選區，應選出 5 席，由李良和當選，<sup>40</sup> 任期改為 4 年。

<sup>35</sup> 呂芳契主修，《臺北縣議會志》（臺北：臺北縣議會，1977），頁 128。

<sup>36</sup> 呂芳契主修，《臺北縣議會志》，頁 147。

<sup>37</sup> 呂芳契主修，《臺北縣議會志》，頁 163-164。

<sup>38</sup> 呂芳契主修，《臺北縣議會志》，頁 179-180。

<sup>39</sup> 呂芳契主修，《臺北縣議會志》，頁 200。

<sup>40</sup> 呂芳契主修，《臺北縣議會志》，頁 236。



第 7 屆縣議員選舉：民國 57 年（1968）1 月 27 日舉行投票，臺北縣選舉區劃有所更動，蘆洲仍為第 3 選區，應選出 6 席，由張長財當選，<sup>41</sup> 同年 2 月 21 日就職，任期 4 年。

第 8 屆縣議員選舉：民國 62 年（1973）3 月 17 日辦理投票，蘆洲為第 3 選區，應選出 7 席，蘆洲由李文炳當選，<sup>42</sup> 同年 5 月 1 日就職，任期 4 年。

第 9 屆縣議員選舉：民國 66 年（1977）11 月 19 日投票選舉，蘆洲為第 7 選區，應選出 6 席，蘆洲由陳萬富當選，<sup>43</sup> 同年 12 月 30 日就職，任期 4 年。

第 10 屆縣議員選舉：民國 71 年（1982）1 月 16 日舉辦投票，蘆洲選區調整為第 4 選區，應選出 10 席，蘆洲由陳萬富、許秀雄當選，<sup>44</sup> 陳萬富並獲選為議長，民國 71 年（1982）3 月 1 日就職，任期 4 年。

第 11 屆縣議員選舉：民國 75 年（1986）2 月 1 日辦理公民投票，蘆洲為第 4 選區，應選出 10 席，蘆洲由陳信義、李

文彬、許秀雄 3 人當選，<sup>45</sup> 任期 4 年。

第 12 屆縣議員選舉：民國 79 年（1990）1 月 20 日舉行投票，蘆洲被劃為第 5 選區，應選出 10 席，蘆洲由李學益、陳萬富、許秀雄等 3 人當選，<sup>46</sup> 同年 3 月 1 日就職，任期 4 年。

第 13 屆縣議員選舉：民國 83 年（1994）1 月 29 日辦理投票，蘆洲為第 5 選區，應選出 10 席，蘆洲由李學益、楊燦煌 2 人當選，<sup>47</sup> 任期 4 年。

第 14 屆縣議員選舉：民國 86 年（1997）蘆洲升格為縣轄市，民國 87 年（1998）1 月 24 日投票選舉，蘆洲仍為第 5 選區，此區應選出 10 席，蘆洲由李學益、陳信義、周慶陽等 3 人當選，<sup>48</sup> 任期 4 年。

第 15 屆縣議員選舉：民國 91 年（2002）1 月 26 日舉行投票，臺北縣規劃 12 個選區，蘆洲為第 5 選區，此區應選出 10 席，蘆洲由陳信義、黃桂蘭、李友親等 3 人當選，<sup>49</sup> 任期 4 年。

第 16 屆縣議員選舉：民國 94 年（2005）12 月 3 日辦理投票，臺北縣規劃

<sup>41</sup> 呂芳契主修，《臺北縣議會志》，頁 254。

<sup>42</sup> 呂芳契主修，《臺北縣議會志》，頁 271。

<sup>43</sup> 鐘東榮等編，《重修臺北縣議會志》（臺北：臺北縣議會，1994），頁 237。

<sup>44</sup> 鐘東榮等編，《重修臺北縣議會志》，頁 255。

<sup>45</sup> 鐘東榮等編，《重修臺北縣議會志》，頁 273。

<sup>46</sup> 鐘東榮等編，《重修臺北縣議會志》，頁 293。

<sup>47</sup> 鐘東榮等編，《重修臺北縣議會志》，頁 317。

<sup>48</sup> 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臺北縣第十四屆縣議員、第十三屆鄉鎮市長選舉選務實錄》，頁 328。

<sup>49</sup> 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臺北縣第十五屆縣議員、第十四屆鄉鎮市長選舉選務實錄》，頁 364-365。

表 3-3-7 蘆洲地區歷屆當選縣議員名錄

屆別	姓名
臺北縣參議會	蔡 雍
臺北縣第 1 屆	李秋遠
第 2 屆	李秋遠、李連麗卿
第 3 屆	李秋遠、郭水益
第 4 屆	李秋遠
第 5 屆	李炳盛、李良和
第 6 屆	李良和
第 7 屆	張長財
第 8 屆	李文炳
第 9 屆	陳萬富
第 10 屆	陳萬富（議長）、許秀雄
第 11 屆	李文彬、許秀雄、陳信義
第 12 屆	李學益、陳萬富、許秀雄
第 13 屆	李學益、楊燦煌
第 14 屆	李學益、陳信義、周慶陽
第 15 屆	陳信義、黃桂蘭、李友親
第 16 屆	李倩萍、黃桂蘭、鄭世維、王 棋、李友親

為 12 個選區，蘆洲仍為第 5 選區，此區應選出 10 席，蘆洲由李倩萍、黃桂蘭、鄭世維、王棋、李友親等 5 人當選，任期 4 年。

### 三、省議員選舉

民國 34 年（1945）12 月 26 日公布

「臺灣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並依該方案暨國民政府所公布的「省參議會組織條例」，於民國 35 年（1946）5 月 1 日成立省參議會，該會為省之立法機關，由省議員組成，省參議員由縣參議會選出，蘆洲無人當選。民國 39 年（1950）臺灣省為實施地方自治，調整行政區域，新增的縣市無省參議員，而廢除的縣市原選出之省參議員，已失去其代表性。故省參議會屢次向中央請求改選，成立正式省議會，因不合憲法規定，乃決定成立臨時省議會。

第 1 屆臨時省議員選舉：民國 40 年（1951）11 月 18 日舉行。該次選舉並非採取直接選舉，而是由各縣市議員代行間接選舉，<sup>50</sup> 選舉事務由縣政府主辦，任期 3 年，蘆洲地區無人參選。

第 2 屆臨時省議員選舉：民國 43 年（1954）4 月 18 日舉行，採公民投票直接選舉，北縣投票率 76.98%，<sup>51</sup> 任期 3 年，蘆洲無當選者。

第 1 屆省議員選舉：民國 46 年（1957）4 月 21 日舉行，北縣投票率 66.74%，任期 3 年，本鄉無當選者。

第 2 屆省議員選舉：民國 49 年（1960）4 月 24 日舉行，北縣投票率 68.51%，任期 3 年，蘆洲由李秋遠當選。

第 3 屆省議員選舉：民國 52 年

<sup>50</sup> 鐘東榮等編，《重修臺北縣議會志》，頁 94。

<sup>51</sup> 有關第 2 屆臨時省議員選舉至第 9 屆省議員選舉之投票日期、臺北縣投票率等資料可參閱《重修臺北縣議會志》，頁 94-95。



(1963) 4月28日舉行，北縣投票率75.00%，蘆洲由李秋遠、李炳盛當選，省議員任期原為3年，同年1月16日，行政院修正臺灣省議會組織規程，將省議員任期改為4年，此後任期未再改變。

第4屆省議員選舉：民國57年(1968)4月21日辦理，北縣投票率63.20%，蘆洲由李秋遠、李炳盛當選。

第5屆省議員選舉：民國61年(1972)12月23日投票，北縣投票率66.14%，蘆洲由李炳盛當選省議員。

第6屆省議員選舉：民國66年(1977)11月19日舉行，北縣投票率76.50%，蘆洲由李炳盛當選省議員。

第7屆省議員選舉：民國70年(1982)11月14日辦理，北縣投票率64.96%，蘆洲無當選者。

第8屆省議員選舉：民國74年(1982)11月16日投票選舉，北縣投票率63.22%，蘆洲無當選者。

第9屆省議員選舉：民國78年(1982)12月2日舉行投票，北縣投票率74.60%，蘆洲無當選者。

第10屆省議員選舉：民國83年

(1994)1月23日辦理投票，蘆洲無當選者。

民國86年(1997)為配合省級組織精簡，國民大會通過憲法增修條文，明定自第10屆臺灣省議會議員及第1屆臺灣省長任期之屆滿日(民國87年12月20日)起停止辦理該二項選舉。民國87年(1998)12月20日省議會因精省裁撤，同日省諮議會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精省條例暨行政院令頒「臺灣省諮議會組織規程」之規定，於省議會原址成立，承襲省議會所有之資產包括人員及軟硬體設施、設備，省諮議會依法令規定，置諮議員至多29人，任期3年，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至此，省議員已非民選，而以任命方式聘之，省議員選舉正式走入歷史。

#### 四、立法委員選舉

民國35年(1946)11月15日制憲國民大會成立，通過憲法。憲法公佈後之國民大會選舉，於民國36年(1947)11月21日舉行；立法委員選舉，於民國37年(1948)1月21日舉行，惟蘆洲地區並無參與競選者。

民國58年(1967)12月20日舉辦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計有立法委員增選、國民大會區域代表增選、國民大會農民代表補選、國民大會工會代表補選，計選出16位立法委員，蘆洲無人參選。

民國61年(1972)12月23日辦理增

表 3-3-8 蘆洲地區歷屆當選省議員名錄

屆別	姓名
第2屆	李秋遠
第3屆	李秋遠、李炳盛
第4屆	李秋遠、李炳盛
第5屆	李炳盛
第6屆	李炳盛

額選舉，選出 51 位立法委員，自民國 62 年（1973）2 月 1 日起與第 1 屆立法委員依法行使職權，任期 3 年，至民國 65 年（1976）1 月 31 日屆滿。民國 64 年（1975）12 月 20 日再次辦理增額選舉，選出 52 位立法委員。依立法委員任期 3 年而定，原應於 67 年（1978）辦理改選，因故延期舉行，定民國 69 年（1980）12 月 6 日辦理增額投票，選出 97 位立法委員。民國 72 年（1983）12 月 3 日舉辦增額立委選舉，選出 98 位立法委員，民國 75 年（1986）又辦理增額，選出 100 位立法委員，上述民國 69 年（1980）、民國 72 年（1983）以及民國 75 年（1986）三次增額立法委員選舉結果，蘆洲均由李友吉當選。

第 1 屆立法委員選舉：民國 77 年（1988）1 月，臺灣省結束動員戡亂時期，民國 78 年（1989）12 月 2 日舉行改選，計選出 130 位立法委員，蘆洲由李友吉當選。

第 2 屆立法委員選舉：民國 81 年（1992）12 月 19 日辦理，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辦理第 2 屆立法委員選舉，共選出 161 人，臺北縣為單一選舉區，北縣候選人共 48 名，應選名額 16 名，蘆洲由李友吉、陳宏昌當選立委。

第 3 屆立法委員選舉：民國 84 年（1995）12 月 2 日舉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在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臺北市及高雄市分別依法投票。臺北縣為單一選舉區，計選出 17 人，北縣候選人計有 50 名，應選名額 17 名，蘆

表 3-3-9 蘆洲地區歷屆當選立法委員名錄

屆別	姓名
民國 69 年增額立委	李友吉
民國 72 年增額立委	李友吉
民國 75 年增額立委	李友吉
第 1 屆	李友吉
第 2 屆	李友吉、陳宏昌
第 3 屆	陳宏昌、李友吉
第 4 屆	陳宏昌、李先仁
第 5 屆	柯淑敏、陳宏昌
第 6 屆	柯淑敏、黃劍輝
第 7 屆	林淑芬

洲由李友吉、陳宏昌當選立委。

第 4 屆立法委員選舉：民國 87 年（1998）12 月 5 日辦理投票，臺北縣劃分 3 個選舉區，蘆洲屬第 2 選區（第 2 選區包括三重市、蘆洲市、新莊市、五股鄉、泰山鄉、林口鄉、淡水鎮、八里鄉、三芝鄉、石門鄉、金山鄉、萬里鄉等 12 鄉鎮市），候選人計 25 名，應選名額 10 名，蘆洲由陳宏昌、李先仁當選立委。

第 5 屆立法委員選舉：民國 90 年（2001）12 月 1 日舉行，蘆洲歸屬第 2 選區，此選區候選人 19 名，應選 10 席，蘆洲由柯淑敏、陳宏昌當選立委。

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民國 93 年（2004）12 月 11 日辦理，蘆洲仍屬第 2 選區，此選區候選人 19 名，應選 11 席，蘆洲由柯淑敏、黃劍輝當選立委。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民國 97 年



(2008) 1 月 12 日辦理，本屆立法委員選舉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委員名額由 225 人減為 113 人。臺北縣選區重新劃分為 12 選區，蘆洲為第 2 選區（第 2 選區包括蘆洲市、五股鄉以及三重市富貴里、碧華里、仁華里、永清里、永順里、富福里、慈化里、辭惠里、慈愛里、永福里、慈生里、慈福里、慈祐里、富華里、五華里、五福里等 12 個里。）此選區候選人 5 名，應選 1 席，由林淑芬當選立委。

## 五、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自民國 36 年（1947）至民國 85 年（1996），共舉行過 3 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民國 89 年（2000）4 月 8 日修訂憲法增修條文，將國民大會虛級化，除保留複決領土變更案、憲法修正案及議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外，其餘職權移轉至立法院，以順應情勢。

第 1 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係於民國 36 年（1947）11 月 23 日在全國各地舉行投票，計應選出 3,045 人，實際選出 2,961 人。首屆國民大會代表於民國 37 年（1948）3 月 29 日行使職權，任期 6 年，至民國 43 年（1954）3 月 28 日屆滿，依憲法規定應予改選。惟因當時兩岸情勢與前迥異，國民政府失去大陸，審視現實情形，無法辦理第 2 屆國民大會代表改選。按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之規定，由第 1 屆國民大會代表繼續行使職權。

憲法又規定立法委員任期 3 年、監察委員任期 6 年，二者任期皆滿，亦因實際上不能改選，遂經大法官會議於民國 43 年（1954）1 月 30 日釋字第 31 號解釋：「在第 2 屆委員未能依期選出集會與召集之前，自應仍由第 2 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繼續行使職權。」

自民國 43 年（1954）至民國 78 年（1989）間，為因應國家需要，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規定，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補選辦法」等，於民國 58 年（1969）增補選出 15 位代表，並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辦法」，於民國 61 年（1972）12 月 23 日投票選出增額 53 位代表，蘆洲由李友吉當選國大代表。國大增額選舉原應於民國 67 年（1978）辦理，因故延期舉行，後訂民國 69 年（1980）12 月 6 日投票選出增額國大 76 位代表，70 年（1981）2 月 1 日就職，任期 6 年。民國 75 年（1986）12 月 6 日辦理增額選舉，再選出 84 位代表。

第 2 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61 號解釋，第 1 屆中央民意代表均於民國 80 年（1991）12 月底前全部退職，並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規定，於同年 12 月 21 日選出第 2 屆國民大會代表 325 人，蘆洲無人當選國大代表。

第 3 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投票日期為民國 85 年（1996）3 月 23 日，臺北縣劃分 7 個選舉區，蘆洲歸屬第 3 選區，此區候選人 9 名，應選席次 5 名，蘆洲由李先仁當選

國大代表。第 3 屆國民大會代表於任期屆滿前召開大會再度修憲，通過國民大會虛級化，並將職權移轉立法院。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民國 89 年（2000）4 月 25 日決議，第 4 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依法停止辦理。

民國 94 年（2005）5 月 14 日投票選出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方式以政黨比例代表制選出，計選出 300 位國代，預計於同年 5 月 30 日前，在陽明山中山樓集會，進行為期最長 1 個月的修憲案複決程序。任務

型國代任務與之前的國大任務不同，以前的國大是定期選舉、固定任期，但此次的任務型國大任務則較前單純，完全只需依照政黨聯盟的「贊成」或「反對」修憲案立場投票，意謂只是代表人民複決立法院所通過的修憲案，<sup>52</sup> 投票表達是否贊成修憲，投完票就解散。

表 3-3-10 蘆洲地區歷屆當選國大代表名錄

屆別	姓名
民國 61 年增額國代	李友吉
第 3 屆	李先仁



圖 3-3-3 國民大會第 2 屆國大代表選舉政見會（蘆洲市公所提供）



圖 3-3-4 國民大會第 2 屆國大代表選舉政見會（蘆洲市公所提供）



圖 3-3-5 第 11 屆台北縣議員選舉政見會（蘆洲市公所提供）

<sup>52</sup> 立法院所通過的修憲案有 4 個大議題：第一，立委席次由 225 席減半為 113 席，並將立委選舉制度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其中一票選人，一票選黨。第二，廢國代，將來由人民直接複決立法院所議決的修憲案或領土變更案，不再委任國代間接表達意見。第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改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第四，立委任期由 3 年改為 4 年，使其任期與總統一致。





## 第四章 財政

### 第一節 概說

#### 一、財政制度

鄉鎮市為縣自治單位之一部分，故鄉鎮市之財政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上亦屬於縣之一部分，並無獨立之地位。民國 39 年（1950）以前，鄉鎮市預算屬縣總預算之單位預算，自民國 39 年（1950）臺灣省政府頒佈「建立鄉鎮財政辦法」後，40 年（1951）年始獨立編制鄉鎮總預算。

#### 二、財政機構

日治時期的庄役場下設庶務係（辦理民政方面業務）、會計役、勸役係（辦理建設方面業務）、文化係（辦理推行日本文化、國語方面業務）等業務單位。臺灣光復後，庄役場改稱鄉公所，庶務系及會計役分別改為財政股及主計員，民國 35 年（1946）財政股改稱財政課，主計員仍維持原狀。至民



圖 3-4-1 日治時期歲出歲入預算更正資料（楊蓮福提供）



圖 3-4-2 日治時期歲出歲入預算更正資料（楊蓮福提供）

國 59 年（1970）主計員改制主計室，依鄉鎮公所組織章程第 4 條規定，財政掌理財物、公產、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事項，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統計等事項。

### 三、收入項目

鄉鎮市收入依據中華民國 88 年（1999）1 月 25 日華總一義字第 8800017860 號令修正公布之財政收支劃分法訂有下列收入分類：

#### （一）稅課收入：

1. 遺產及贈與稅：由中央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 80% 給與。
2. 地價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 30% 給與。
3. 田賦：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全部給與。<sup>53</sup>
4. 房屋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 40% 給與。
5. 契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 80% 給與。
6. 娛樂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全部給與。
7. 統籌分配稅：依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款、第 6 款及第 4 項規定由中央及縣統籌分配該鄉鎮市之稅課收入。
8. 臨時稅課：依第 19 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圖 3-4-3 民國 41 年戶稅繳納收據（楊蓮福提供）

####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 （四）規費收入。

#### （五）信託管理收入。

#### （六）財產收入。

####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八）補助收入。

#### （九）捐贈及贈與收入。

#### （十）自治稅捐收入。

#### （十一）其他收入。

## 第二節 財務管理

### 一、預決算編列及執行

本市總預決算之編列原則，本著穩健的基礎統籌運用財力資源，就可靠財力資源範圍內，按年度施政計畫，視輕重緩急，以民生為首要優先，審慎編列，妥切運用。藉以弘揚預算功能，並謀求地方建設之持續發展為首要。其目的為照顧大眾利益，提高生活

<sup>53</sup> 田賦已於民國 78 年（1989）起廢止。

表 3-4-1 蘆洲市 84、87、90 至 96 年度歲入預決算表<sup>54</sup>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別	預算金額	決算金額
84	稅課收入	290,640	399,439
	規費及罰款收入	37,430	48,292
	財產收入	15,573	30,50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0	0
	補助及協助收入	713,103	369,412
	捐獻及贈與收入	0	0
	其他收入	23,100	44,016
	總計	1,079,846	891,665
87	稅課收入	311,500	405,166
	規費及罰款收入	60,790	63,148
	財產收入	33,418	32,19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0	0
	補助及協助收入	691,521	477,085
	捐獻及贈與收入	0	0
	其他收入	25,200	26,211
	移用以前年度賸餘	247,847	10,130
	總計	1,370,276	1,013,936
90	稅課收入	425,129	414,288
	工程受益費收入	0	2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00	561
	規費收入	50,000	51,027
	財產收入	52,000	52,91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000	7,0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475,076	296,774
	捐獻及贈與收入	100	100
	其他收入	45,000	30,742
	總計	1,056,805	853,677

<sup>54</sup> 資料來源：蘆洲市公所財政課提供。



91	稅課收入	380,241	463,66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	2,134
	規費收入	50,000	39,973
	財產收入	43,842	44,43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000	7,0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479,120	335,003
	捐獻及贈與收入	1	1
	其他收入	120,000	112,365
	總計	1,081,204	1,004,572
92	稅課收入	404,856	533,667
	罰款及賠償收入	860	1,531
	規費收入	44,030	29,979
	財產收入	39,660	38,959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000	8,0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516,475	424,705
	捐獻及贈與收入	1	1
	其他收入	23,135	39,408
	總計	1,037,017	1,076,250
93	稅課收入	388,053	477,67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	4,340
	規費收入	28,126	31,551
	財產收入	47,783	53,16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5,000	45,225
	補助及協助收入	584,522	450,493
	捐獻及贈與收入	1	1
	其他收入	31,359	35,887
	總計	1,126,044	1,098,329
94	稅課收入	480,381	584,51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	1,966
	規費收入	29,510	40,253
	財產收入	65,161	66,939
	補助及協助收入	228,077	212,902
	其他收入	40,000	39,695
	總計	845,129	946,267



95	稅課收入	567,063	583,26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0	2,529
	規費收入	33,390	37,449
	財產收入	59,237	64,437
	補助及協助收入	222,098	132,371
	其他收入	21,060	15,202
	總計	904,648	835,254
96	稅課收入	643,102	613,3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0	1,845
	規費收入	33,990	39,688
	財產收入	767,948	773,854
	補助及協助收入	54,467	51,725
	捐獻及贈與收入	420	420
	其他收入	13,000	20,734
	總計	1,514,427	1,501,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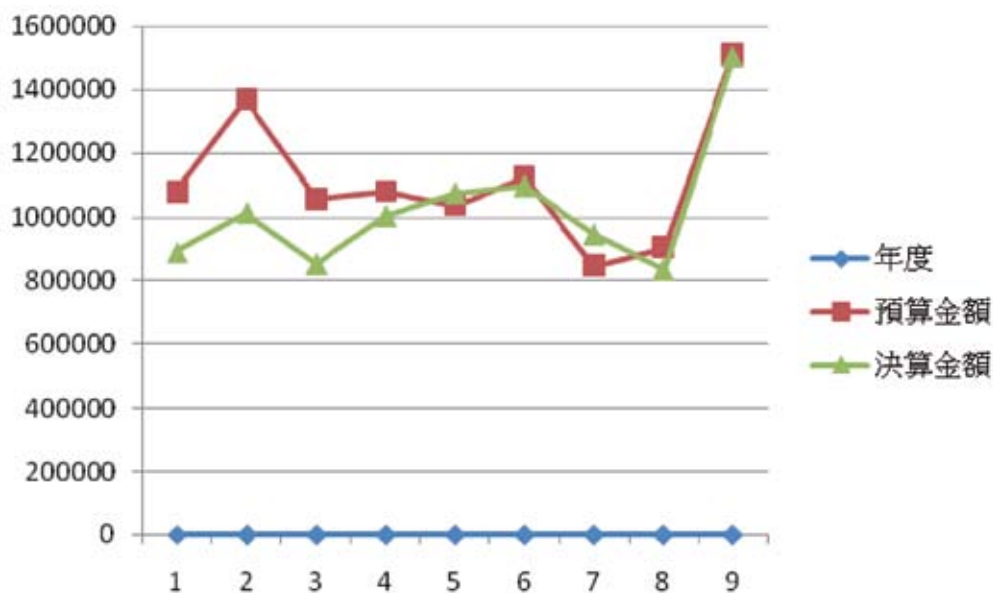


圖 3-4-1 蘆洲市歲入預決算各年度總計分析圖<sup>55</sup>

<sup>55</sup> 該圖由上揭歲入預決算表整理而出，金額單位為千元，1 為 84 年、2 為 87 年、3 之後依序為 90、91、92、93、94、95、96 年。

表 3-4-2 蘆洲市 84、87、90 至 96 年度歲出預決算表<sup>56</sup>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預算金額	決算金額
84	一般政務支出	133,466	121,507
	教育支出文化支出	19,669	18,769
	經濟發展支出	387,815	382,919
	福利服務支出	301,765	45,689
	社區發展環境保護支出	145,366	134,182
	債務支出	3,250	3,213
	其他支出	88,514	1,782
	歲計贖餘	10	183,604
	總計	1,079,846	891,665
87	一般政務支出	268,369	224,238
	教育支出文化支出	67,339	61,228
	經濟發展支出	472,351	386,177
	福利服務支出	80,033	48,660
	社區發展環境保護支出	327,615	290,617
	債務支出	0	0
	其他支出	4,570	3,016
	歲計贖餘	149,999	0
	總計	1,370,276	1,013,936
90	一般政務支出	260,268	226,975
	教育支出文化支出	81,255	77,346
	經濟發展支出	486,344	171,008
	福利服務支出	69,669	59,654
	社區發展環境保護支出	347,006	279,491
	退休撫卹支出	17,213	12,612
	其他支出	14,741	7,976
	歲入歲出差短	-219,691	18,615
	總計	1,056,805	853,677

<sup>56</sup> 資料來源：蘆洲市公所財政課提供。

91	一般政務支出	276,109	231,723
	教育支出文化支出	109,631	95,268
	經濟發展支出	227,831	181,772
	福利服務支出	70,700	47,467
	社區發展環境保護支出	661,388	542,548
	退休撫卹支出	15,651	11,362
	其他支出	17,224	8,317
	歲入歲出差短	-297,330	-113,885
	總計	1,081,204	1,004,572
92	一般政務支出	259,062	234,667
	教育支出文化支出	79,133	65,332
	經濟發展支出	194,452	154,515
	福利服務支出	35,353	33,157
	社區發展環境保護支出	668,648	550,411
	退休撫卹支出	19,171	16,825
	其他支出	22,196	8,937
	歲入歲出差短	-240,998	12,406
	總計	1,037,017	1,076,250
93	一般政務支出	289,133	239,641
	教育支出文化支出	98,175	81,155
	經濟發展支出	479,260	429,137
	福利服務支出	45,306	39,211
	社區發展環境保護支出	369,148	285,291
	退休撫卹支出	22,155	16,399
	其他支出	21,862	9,241
	歲入歲出差短	-198,995	-1,746
	總計	1,126,044	1,098,329



94	一般政務支出	270,511	240,442
	教育支出文化支出	99,055	93,127
	經濟發展支出	234,824	218,824
	福利服務支出	63,065	55,400
	社區發展環境保護支出	356,691	290,849
	退休撫卹支出	30,537	23,730
	其他支出	23,909	12,687
	歲入歲出差短	-233,463	11,208
	總計	845,129	946,267
95	一般政務支出	356,931	315,360
	教育支出文化支出	65,999	62,443
	經濟發展支出	152,016	116,917
	福利服務支出	58,583	53,458
	社區發展環境保護支出	454,761	372,362
	退休撫卹支出	29,987	27,758
	其他支出	22,132	10,345
	歲入歲出差短	-235,761	-123,389
	總計	904,648	835,254
96	一般政務支出	324,251	292,504
	教育支出文化支出	93,806	87,921
	經濟發展支出	233,922	211,947
	福利服務支出	64,893	57,433
	社區發展環境保護支出	379,379	338,882
	退休撫卹支出	27,119	22,633
	其他支出	20,632	9,749
	歲入歲出差短	370,425	480,498
	總計	1,514,427	1,501,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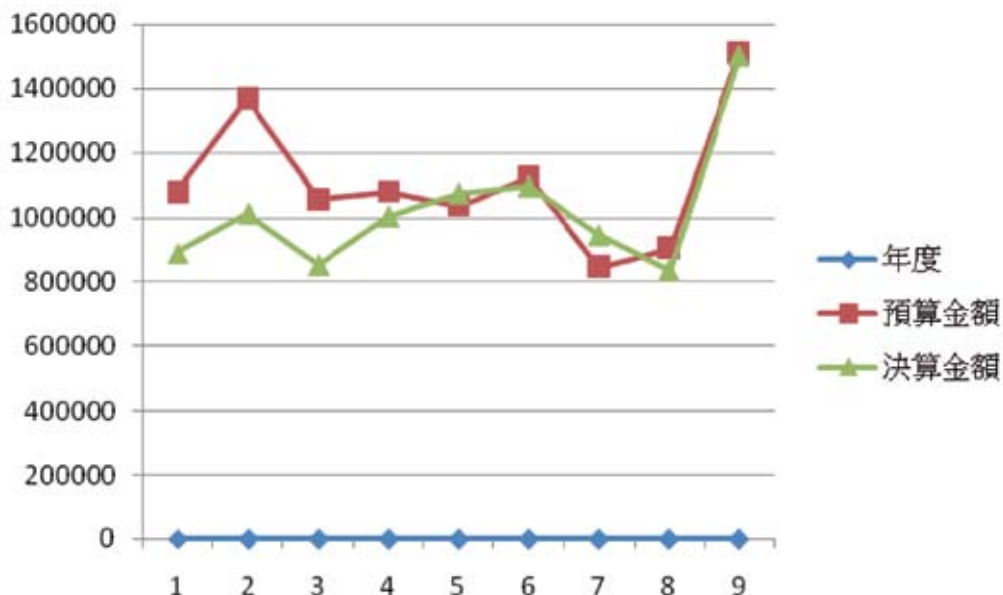


圖 3-4-2 蘆洲市歲出預決算各年度總計分析圖<sup>57</sup>

品質，改善居住環境水準。

## 二、代理公庫業務之轉換

蘆洲市市庫業務，自民國 36 年（1947）自治以來，是由臺灣銀行轉委託蘆洲市農會來承辦，但自民國 87 年（1998）通過地方制度法第 7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設置公庫，其代理機關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公所擬定，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設置之。」在財政籌措不易下，如何以現有的資源來積極開闢新財源，爭取優惠市民之市庫計息方式乃是當務之急。

因此市公所依照上揭規定，於民國 90 年（2001）制訂金融機構承辦公庫遴選辦法，採公開甄選的方式，由安泰商業銀行蘆洲分行拔得頭籌取得公庫代理權，首創民營銀行代理地方政府公庫之先例。在民營銀行優質服務團隊極力配合之下，各項業務推展均有耀眼成績，繼而又依據民國 90 年（2001）4 月財政部函訂定之「地方政府遴選代理公庫要點」重新遴選代理公庫，於民國 96 年（2007）5 月改由玉山銀行蘆洲分行接辦代理公庫業務。

<sup>57</sup> 該圖由上揭歲出預決算表整理而出，金額單位為千元，1 為 84 年、2 為 87 年、3 之後依序為 90、91、92、93、94、95、96 年。

## 三、現有市產

表 3-4-3 蘆洲市 94 ~ 96 年公有不動產明細表<sup>58</sup>

財產類別及年度			94	95	96
公共用財產	土地	筆數	1494	1683	1826
		面積（平方公尺）	855,357.96	867,636.67	879,977.17
	土地改良物（筆數）			2	2
	房屋建築	棟數	6	14	15
		樓層面積（平方公尺）	33,484.55	36,600.84	37,422.72
公務用財產	土地	筆數	21	21	21
		面積（平方公尺）	20,111.04	20,111.04	20,111.04
	房屋建築	棟數	11	2	2
		樓層面積（平方公尺）	9,067.48	5,678.92	5,678.92
非公用財產	土地	筆數	19	5	5
		面積（平方公尺）	5,033.42	957.00	1,200.79
	房屋建築	棟數	1	1	1
		樓層面積（平方公尺）	1,853.00	1,853.00	1,853.00

<sup>58</sup> 資料提供：蘆洲市公所財政課。表中公共用財產係指公園、道路、里民文康中心等公眾使用項目；公務用財產係指市公所、圖書館、公有幼稚園等公務機關使用財產；非公用財產係指民間機關行號承租使用之公有財產。



# 第五章

## 戶政與地政

### 第一節 戶政

#### 一、荷西及清代之戶政

臺灣之戶政約肇始於荷蘭據臺中期，明永曆元年（1647），荷蘭人為配合其殖民地政策，並徵收人頭稅之目的，開始實施戶口調查工作，是為臺灣戶政工作之濫觴。<sup>59</sup>

清代戶籍有兩種：一為根據律例規定者為律定戶籍，用於徵課賦役之一般戶籍；一為根據會典則例、省例等規定之為警察行政之保甲戶籍，至雍正初年，廢丁稅制，棄律定戶籍，而保甲戶籍，則仍由各省所採之，而充分掌握人口動態可有效強化統治技術，

也因此戶政與警察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當時蘆洲地區有人口記載者為清同治 13 年（1874）和尚洲庄之 178 人。<sup>60</sup>

#### 二、日治時期之戶政

日治時期將本島人民劃分為內地人、本島人以及外國人 3 種。內地人指的是改隸後逐漸從日本渡海來臺者及其子孫，此種人數隨日本統治而逐年增加。本島人為世居本地之人民。外國人主要指中國人，每年春期由對岸過來的勞動寄居者。當時亦有極少數之歐美人，除領事及其他擔任公職外，大多從事貿易工作。<sup>61</sup>

臺灣自割讓之時，由於抗日義軍紛起，地方不寧，日本欲利用清查戶口的方式以維持地方安寧，遂於明治 29 年（1896）8 月頒佈臺灣住民戶籍調查規則，12 月 31 日動員憲兵隊及警察官編製戶口名簿，此為本島最初的戶口調查。然由於當時之特殊時空環境，實行起來卻相當困難，蓋中、日馬關條約規定，本島住民在割讓之後一定時間內仍有自由決定國籍的自由，日本方面乃於明治 30 年（1897）2 月發布臺灣住民身份籍別處理手續。<sup>62</sup>

自發布戶口調查規則之後，明治 31 年

<sup>59</sup> 有關荷蘭人對原住民所做之調查，請見本志開闢篇。

<sup>60</sup> 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淡新檔案（三）第一編行政》一二四〇三・四九（清冊）〈同治十三年分淡屬各莊人丁戶口清冊稿〉（臺北：臺灣大學，1995），頁 347-348。另外蘆洲地區詳細之人口分析請見本志住民篇。

<sup>61</sup> 張炎憲主編・胡清正、陳存良、林彩紋譯，《臺北廳誌》，頁 67。

8月(1898)發布保甲條例及保甲條例施行規則，以保甲與戶籍關係密切，乃規定保正甲長負有輔助警察調查戶口之責任，後更進一步規定戶口調查為保甲之業務。<sup>63</sup>於是自此以後，保正甲長乃成為戶口調查之輔助機關。這一項明治29年(1896)起的戶口調查的工作直至明治32年(1899)3月加以修訂，並制訂外國人辦理規則，戶口整理才大致就緒。其後的戶口制度則依照申報主義，其事務乃由警察所主管，在廳及支廳設置警部及警部補之戶口主管各一人負責處理任務。

如上述，戶籍雖然確定，但戶口狀態仍不明確，故於日治時期先後共舉行7次戶口普查，前兩次表面上沿用清制，以緩和人心不服，故以「臨時」稱之。第一次於日明治38年(1905)舉行，除「蕃地」外，全島各地一律舉行詳密之調查，為日人奠定臺灣戶口基礎之始。第二次日大正4年(1915)，第三次日大正9年(1920)，始正式定名為「國勢調查」，嗣後每5年調查1次，至日昭和15年(1940)止。總計舉行3次大調查、2次簡易調查、2次臨時調



圖 3-5-1 日治時期戶口名簿 (楊蓮福提供)



圖 3-5-2 日治時期戶口名簿謄本 (蔡秀雄提供)

<sup>62</sup> 根據規定於是年5月8日為住民決定國籍之期限，凡於當年5月8日以前，在本島有固定住所者，無論本籍或寄留，概為臺灣住民。凡於是日不離去者，或因出外旅行暫不在臺，而欲為日本之臣民者，皆得視為日本之臣民，又凡主成為日本臣民時，其家族應有其分限。然非日本之臣民之臺灣住民，即應開除其戶籍，轉移於除籍簿內。並同時規定，凡曾寄留臺灣而成為日本臣民者，則以其寄留籍為本籍，其願離去者，或因在限期以前在本島無固定住所者，不得為日本之臣民，應轉移於除籍簿。而凡記載於除籍簿者，則悉依外國人之處理規定辦理之。盛清沂等編纂，《臺北縣志》卷八〈人口志〉(臺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1960)，頁1900。

<sup>63</sup> 有關保甲制度，請見本篇第六章警政與消防。



查，共 7 次戶口調查。

### 三、光復後之戶政

民國 35 年（1946）成立臺北縣，以鄉、鎮公所為戶籍主辦機關，接收臺北州警察部所保管之戶口調查正本，以縣政府為督導機關，接收臺北州掌管之戶政業務，區署為輔助監督機關，接收郡警察課所掌管之戶政事務，各級警察機關負責協助調查，並接管戶口調查副簿。此時雖為戶警合一之階段，然以往日治時期以警察為目的之戶口登記，自此始納入民主法制之正軌。而臺灣人民在日治時期有改為日本之姓名者，至是乃一律恢復中華民國國籍及原有姓名。

政府於民國 35 年（1946）1 月頒佈修正戶籍法，是年 3 月 18 日頒布臺灣省各縣市戶口清查實施細則規定，於同年 4 月至 6 月間辦理清查戶口並編鄰工作。同年 6 月本省頒佈戶籍法施行細則，各縣市乃於是年 10 月 1 日開始舉辦設籍登記，至民國 36 年（1947）2 月完成。至民國 38 年（1949）後因局勢特殊，本省人口激增，戶籍動態因而繁劇，省府鑑於各級戶政人員尚未設置充實，為謀適應實際需要並改進查察技術期貨嚴密戶口查繼之時效，乃訂自民國 40 年（1951）3 月 1 日起，實施鄉鎮區以下戶政人員巡迴查記戶籍工作，與警察人員之戶口

查記同時並行。另有戶口檢查，分為臨時檢查以及戶口總檢查二種。<sup>64</sup>

戶口查記事務，原規定係由民政機關辦理，而警察機關為維護社會秩序安寧，對於轄區內之戶口數及居民素行亦有明悉之必要，為避免重複浪費，乃於民國 35 年（1946）10 月，訂頒臺灣省各縣市主辦戶政機關與警察機關查報戶口異動聯繫辦法，各地住民戶口若有異動，應加填報告 1 份，由鄉鎮公所於 3 日內彙報至該管派出所查照登記。警察機關指派員警協助戶政人員辦理戶口查記工作，而流動戶口則由警察機關稽查，戶口之移動則由警察機關隨時派警偕同主辦戶政機關抽查，為必要時由警察機關逕行抽查。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室與駐地警察機關按月派員聯合抽查戶口 1 次。此後此方法僅略做修正，直至民國 38 年（1949），為因應局時發展，規定自 8 月 1 日起將縣市區署鄉鎮之戶政機關與村里辦公處同等之警察機關實施聯合辦公，地址設於警察機關內為原則，原有戶警系統級制度仍不改變。<sup>65</sup>

民國 36 年（1947）1 月底發給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民國 38 年（1949）12 月至 39 年（1950）1 月，對現住轄區持有他省、市國民身份證者亦換發完畢。民國 39 年（1950）開始辦理戶口校正，每年年終校正，嗣後每於年終，例行舉行校正，但遇選

<sup>64</sup> 當時之戶口臨時檢查又稱為突擊檢查，於民國 38 年開始至民國 39 年底止，每半月由縣警察局舉行一次。盛清沂等編纂，《臺北縣志》卷八〈人口志〉，頁 1932。

<sup>65</sup> 整理自盛清沂等編纂，《臺北縣志》卷八〈人口志〉，頁 1921-1944。

表 3-5-1 臺北縣蘆洲市戶政事務所歷任主管表<sup>66</sup>

任屆	姓名	任期
1	周文通	民國 62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73 年 12 月 16 日
代理	李永欲	民國 73 年 12 月 17 日至民國 74 年 1 月 30 日
2	謝永敏	民國 74 年 1 月 31 日至民國 74 年 7 月 30 日
3	劉 斌	民國 74 年 7 月 31 日~
4	劉遙南	~民國 82 年 8 月 1 日
5	林江野	民國 82 年 8 月 27 日至民國 88 年 7 月 6 日
6	陳秋宏	民國 88 年 7 月 6 日至民國 91 年 8 月 21 日
7	吳德勝	民國 91 年 8 月 21 日至民國 92 年 3 月 1 日
代理	張錦燕	民國 92 年 3 月 1 日至民國 93 年 5 月 17 日
8	鄭庚和	民國 93 年 5 月 17 日至民國 95 年 8 月 31 日
9	黃嘉維	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迄今

舉則提前舉行，至年終，又復校正 1 次。

其後戶政事務又歷經數次重大變革，民國 58 年（1969）實施戶警合一制，62 年（1973）7 月 17 日，將戶政事務所改隸於警察局。民國 54 年（1965）、65 年（1976）、75 年（1986）及民國 95 年（2006）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另外於民國 81 年（1992）6 月 29 日廢除本籍，同年 7 月 1 日，戶警分立。

#### 四、戶政事務所

戶警分立後，蘆洲市戶政事務所正式成立並直接隸屬於臺北縣政府，現有主任 1 人、秘書 1 人、課長 2 人、課員 14 人、戶籍員 14 人、辦事員 4 人、書記 3 人共 39 人。其業務分組如下。



圖 3-5-3 蘆洲市戶政事務所

一課業務：

選舉業務、研考暨為民服務、門牌編釘及整編、收發業務、戶籍統計及年終靜態人口統計、法院公文查詢、出納、總務、人事、國籍案件、戶籍巡迴查對、保護管束、

<sup>66</sup> 資料提供：蘆洲市戶政事務所。



入監人口列管、出入境通報、遷出未報、褫奪公權、主計、戶籍通報、戶政規費、檔案管理、通信申請謄本、公報彙整。

### 二課業務：

戶籍登記、印鑑登記及證明、原住民戶籍、更改姓名、簡易窗口、印鑑證明核發、戶籍謄本核發、製作核發身分證、統號不合邏輯、機關查詢、出生、死亡通報、催告、大宗謄本。

## 第二節 地政

### 一、清代之地政

清康熙 22 年（1668）清朝統治臺灣，將土地制度全部改為民有地，亦即所有產業皆為民營產業。所有未墾之土地，無論移民或原住民皆可申請開墾，墾成之後即有土地所有權，此為本土土地制度之一大改革。惟當時政府之所以鼓勵開墾係在增加賦稅收入，並非為確立新土地制度，故在大量開墾過程中清朝政府毫無政策，聽任墾首開墾，而一般農民則甚少獲得土地自耕權，故形成一複雜之土地租佃制度。

劉銘傳受任臺灣巡撫之後，致力革新島政，導致經費大增，謀求解決之道時乃企圖整理財政，其目的一為補充經費，二為促進臺灣經濟的獨立而實施土地丈量，蓋因臺灣土地在清朝整治的二百年之間並未實行正確的土地丈量，故不僅土地面積紊亂，加上大租小租以及以多報少等隱匿情形，導致土地制度混亂不堪，為匡正積弊，乃於清光緒

12 年（1886）頒布告示以釐清土地面積及革新賦稅，從當年 9 月開始丈量，雖然在民間引起許多爭議，但仍排除萬難，至清光緒 14 年（1888）10 月始告完成。

### 二、日治時期之地政

日治時期歷營樺山資紀、桂太郎、乃木希典三任總督。統治期間一切以軍事為主，導致日本國內財政負擔增加，於是有了台灣必須負擔自己經營費用的呼聲，日明治 31 年（1898）第三次伊藤博文內閣發表治台方針，確定在台灣增加田賦。隨即任命兒玉源太郎與後藤新平為台灣總督及民政局長。5 月，內閣同意制訂〈台灣土地調查規則〉。7 月，台灣總督府完成土地調查的法令準備工作。8 月，公布〈台灣土地調查規則〉。9 月，公布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官制。當時推動的一項最大之基礎事業，是對臺灣平原地區進行一次精密的土地測量，進而開始全面性的土地改革。

這次土地測量的結果，儘管只侷限在平原地區，然而卻使日本殖民政府精確地掌握了應課稅土地的面積，而且做成了正確的土地登錄。此外，配合契據登記制度，日本殖民政府首度導入了近代的土地所有權觀念，由政府保障土地的私有權。此為政府首次以法令保障人民財產權之始。

### 三、光復後之地政

自民國 38 年（1949）政府播遷來台以後，即積極推動平均地權之土地制度，於民

表 3-5-2 民國 55 年至 95 年蘆洲 375 減租成果表

年度	佃農戶數	土地筆數	租約件數	佃耕面積（公頃）			
				總計	田	旱田	其他
55	135	433	179	86.0415	76.1141	9.9274	
60	144	351	157	65.5424	58.3307	7.2117	
65	129	319	141	58.3764	52.0995	6.2769	
70	109	279	128	53.2709	46.9632	6.3077	
75	189	358	137	57.3756	50.4053	6.963	0.0073
80	100	178	57	26.3673	24.6515	1.7157	
85	80	130	56	21.3461	20.2088	1.1373	
90	78	127	53	12.413	9.2718	1.5217	1.6195
95	23	371	14	3.4389	3.1328	0.1447	0.1614

資料來源：臺北縣政府主計室編印之《臺北縣統計要覽》

國 38 年（1949）4 月 14 日起施行三七五減租，改良租佃關係，其目的為減輕租額負擔、保障佃農權益以及兼顧地主利益。

推行「三七五」減租後，效益顯著，政府為徹底改善農民生活，滿足農民擁有土地的希望，提高對農地經營改良的興趣，決定全面實施耕者有其田，以達成農地改革最高的目標。耕者有其田分為公地放領及全面實施耕者有其田二階段進行。

其後政府陸續推動土地重劃及平均地權等政策，期使土地的使用符合大眾需求。例如以農地重劃改善農林業的生產和工作條件，將原來畸零狹小不適用於農事工作的農地，辦理交換分合，並規劃灌溉、排水、農路的設施，以適應現代化農業需求的綜合性土地改良。又如市地重劃使不適合建築、無法充分利用之畸零土地經過重新規劃、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成為完善之生活空間。平均地

權推動則為「規定地價」、「照價課稅」、「照價收買」、「漲價歸公」，以達成促進「地權分散」、「地盡其利」、「地利共享」的目的。

光復之後蘆洲的地政工作隸屬於三重埔地政事務所，民國 39 年（1950）改隸新莊地政事務所接管，其後於民國 64 年（1975）再度隸屬於當時成立的三重地政事務所管理。目前在蘆洲市公所設有小而能地政工作站處理相關地政事務。





# 第六章

## 警政與消防

### 第一節 警政沿革

#### 一、清代之警政

清代並無專責之警政機構執行警察事務，今日警政制度之概念，在清代為沿襲古制，往往與其他政務混雜而沒有成為一個獨立的行政部門，因為清代的軍務與外國所大不相同的是，不僅僅對外抵抗外侮，對內亦負責彈壓匪類、防範盜賊的保安任務。其他如海關津渡之稽核，在實質上是屬於警務的工作內容，但在形式上卻是由兵部掌管，而所犯之罪行律令又以兵律定之，由此可知警政實為軍務之一端。

而保甲制在清代於乾隆會典中將其置於軍務之內，然後又於嘉慶會典將其納入戶部職責之內，編查戶籍只不過是兼行其務，實質上保甲制乃藉由清查戶政而為達到控制地方的效果。綜合以上所言可知，警政警務在清代乃是與軍政、戶政機關相互混雜，而沒

有一個獨立運作的行政機關。

根據清代政體，各級地方官司皆有行政與司法兩權，警察權亦然，行政警察專責防盜，以保甲之保正、甲長、牌頭執行行政警務；而司法警務則以捕盜官、捕役及汛兵執行抓捕盜賊之司法警務。除此之外，各地地保、民壯也有協助捕務之責，也同樣是清代地方警察人員之一，故清代地方警察組織既不健全又甚為紛雜，其在鄉間村落，遠離同知、知縣等駐在地區，全無警察狀態，僅賴保甲協助維持。而其他軍事組織如聯莊、冬防、團練等等，也跟保甲制度一樣負有警察任務。

#### 二、日治時期之警政

##### （一）日治時期警政概況

日本統治臺灣 50 年，除了前期武裝反抗事件層出不窮之外，其後治安狀況堪稱良好，雖然此一現象頗似警察國家的情境，推究此一原因當屬其警察制度的引進、監視系統的縝密與刑罰權力的運用有關。

明治 28 年（1895）5 月，日本治臺初期由於各地人民武裝抗日行動不斷，是故於總督府內務部設警保科，並招募日本警部及巡查來臺配置在各地，臺北縣則設置警察署，其任務則以輔助軍隊鎮壓各地反抗行動為主。隔年，軍政結束開始施行民政，中央警察事務由內務部掌理，地方則於縣設警察部，並於重要地區分置警察署以集中配置警力。同年 10 月則以治安未靖理由實施所謂

表 3-6-1 大正 7 年（1918）和尚洲警察署管轄及配置概況<sup>70</sup>

名稱	位置	管轄區域
和尚洲警察官吏派出所	樓仔厝庄	南港仔庄、溪墘庄、中路庄、樓仔厝庄
水湳庄警察官吏派出所	水湳庄	水湳庄、中洲埔庄

「三段警備制」，將全島劃為 3 種地段，義軍最盛之區由軍隊負責；平地治安良好地區由警察負責；其他不穩地區則由憲兵及警察共同負責。但由於行政割裂以致效果不彰，遂於明治 31 年（1898）6 月廢止。其後不論地方行政層級如何改變，皆以地方警察官署及各地派出所執行警察事務。<sup>67</sup>

明治 29 年（1896）11 月 14 日，根據「警規地 239 號」規定，臺北縣於各支廳宜蘭、新竹、基隆、淡水管下設置警察署、分署、派出所。<sup>68</sup> 同年臺北縣警察署和尚洲派出所成立於和尚洲店仔街口，管轄區域包括芝蘭二堡的店仔街口、樓仔厝庄、王爺宮庄、南港仔庄、土地公厝庄、溪墘庄、水湳庄、和尚港庄、獅頭庄、中路庄、車路庄、北投庄、關渡庄、石牌庄、嘎嘮庄、其里岸庄、南橋庄、中洲埔庄、和尚州庄。<sup>69</sup> 明治 39 年（1906）和尚洲警察官吏派出所成立

於和尚洲樓仔厝庄。大正年間設立水湳庄警察官吏派出所，和尚洲警察官吏派出所的管轄區域於是有所改變：

## （二）保甲與壯丁團制度

日本治臺初期由於反抗勢力不斷，故仿效清代的保甲制度，組織地方人民成立一個嚴密的自治警察團體，以用來肅清反抗土匪、維持地方安寧。臺灣在日治時期的保甲制度最早是由總督府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於明治 31 年（1898）發布保甲條例，裡面明確規定保甲制的組成、責任等等相關內容，<sup>71</sup> 根據其後修訂的條例及其實行細則可知，其制度以 10 戶為一甲，10 甲為一保，保設保正，甲設甲長，這與清代的 10 戶為一牌，10 牌為一甲，10 甲為一保的編制小了十分之一，根據當時為肅清反抗勢力的時空原因，似與加強監視控制地方有關。這樣的

<sup>67</sup> 盛清沂等編纂，《臺北縣志》卷十四〈警察志〉（臺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1960），頁 2888-2889。

<sup>68</sup> 吳定葉、黃耀東譯，《日據初期警察及監獄制度檔案》（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9），頁 41-42。

<sup>69</sup> 吳定葉、黃耀東譯，《日據初期警察及監獄制度檔案》，頁 62-63。

<sup>70</sup> 張炎憲主編，胡清正、陳存良、林彩紋譯，《臺北廳誌》（板橋：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頁 158。

<sup>71</sup> 盛清沂等編纂，《臺北縣志》卷十四〈警察志〉，頁 2917。



推論可從其規定連坐的條例中看出，當時規定保及甲內的人民需負連帶責任，對於遭逢連坐處分者得處罰金或罰鍰，這使得地方人民對於警察交辦的事項皆須盡力配合以免受罰，加上明訂賞罰標準並貫徹執行，使得不但是保甲役員，連一般人民也遭到此一條例的約束。而明治 33 年（1900）則在蘆洲設立和尚洲保甲局，管轄的範圍共有 12 庄、13 個保、123 甲。其中 5 個庄位於現今蘆洲地區，分別為樓仔厝庄、南港仔庄、溪墘庄、中路庄、水湳庄。<sup>72</sup>

在保甲之內亦設有壯丁團，由每甲之中選出一或二人，一團人數通常在 40 至 50 人之間，其任務為聽從警察官吏及團長之指揮，從事防禦、警戒其區域內盜匪之侵害及風、水、火等之災害預防搶救等等。壯丁團在冬防警戒及暴風雨警戒之外，還時常奉命出動，成為犯罪搜查之輔助，並於非常警戒時期應上級之召集而出動，壯丁團成員來自民間，主要從事各種災害預防及搶救工作。<sup>73</sup>

### 三、光復後之警政

#### （一）業務及沿革狀況

光復初期沿襲日治時期之警政業務，除機關單位由政府接管之外，其餘業務皆無明顯之差異。惟民國 47 年（1958）7 月，縣

警局內部增設保安、刑事、消防、衛生 4 隊。民國 81 年（1992）7 月 1 日，實施「戶警分立」，戶政業務移交民（戶）政單位接辦。民國 87 年（1998）7 月 1 日實施「警消分立」，消防業務移交新成立之臺北縣消防局接辦。

組織沿革部分，日治時期的臺北州警察部，下轄 4 署 9 群課。光復後，按照本省行政區域將臺北市南、北兩警察署，及基隆警察署，分別劃分為臺北、基隆二市接管，其餘宜蘭警察署及海山、七星、淡水、基隆、宜蘭、羅東、蘇澳、文山、新莊等 9 群之警察課，由本縣接管。民國 34 年（1945）11 月，省派林勝雲、鄔榮浦為警務接管專員，率領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幹部訓練班畢業學員生陳應彭、林登渭、蔡崇文、鄒致發等 30 人，於當月 1 日起，分別開始接管原警察部所屬各機構，暨上列 10 個警察署、課、及 12 個分室、187 個派出所。

民國 35 年（1946）1 月 16 日正式成立臺北縣警察局。省調派警務處督察何灝為首任局長，暫於臺北市樺山町原警察部衛生課辦公（即今之紹興北街），內部組織分總務、行政、司法 3 課，督察、秘書 2 室。外部組織設宜蘭市警務課及海山、七星、淡水、基隆、宜蘭、羅東、蘇澳、文山、新莊 9 個警察所。民國 38 年（1949）9 月奉令將海山、文山、汐止、基隆、淡水、宜蘭、蘇

<sup>72</sup> 盛清沂等編纂，《臺北縣志》卷十五〈軍事志〉（臺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1960），頁 3092。

<sup>73</sup> 陳清耆老口述，鄭揚宜訪談，民國 98 年 2 月 2 日。

澳、羅東、北峰 10 個區警察所暨宜蘭市警務課一律改為分局。蘆洲當時屬於臺北縣警察局新莊分局，轄區設有和尚洲派出所，於民國 36 年（1947）改名為蘆洲派出所。<sup>74</sup>

## （二）蘆洲分局

蘆洲分局成立於民國 78 年（1989）3 月 10 日，轄內有蘆洲市及五股、八里等 2 鄉，北與淡水鎮隔一淡水河為界，南與新莊為鄰，東接三重市，西為臺灣海峽，共有 62 村、里，總面積 81.7916 平方公里，海岸線長 20 公里。由於近年來蘆洲分局轄內工商業發展迅速，外來人口在轄地設廠者甚多，帶來就業流動人口眾多，掌握不易，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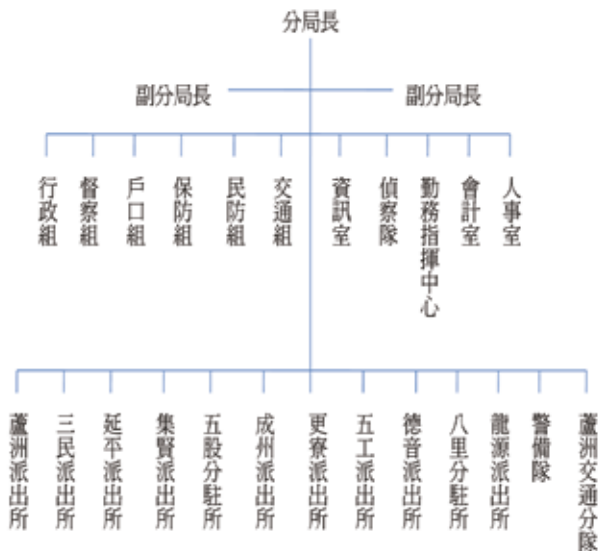


圖 3-6-1 蘆洲分局組織圖<sup>75</sup>

表 3-6-3 蘆洲分局機關位置表<sup>76</sup>

單位	地址
蘆洲分局	蘆洲市三民路 609 號
勤務中心	
偵查隊	
行政組	
督察組	
戶口組	
保防組	
民防組	
交通組	
資訊室	
人事室	
會計室	
警備隊	
交通分隊	蘆洲市集賢路 245 號 1 樓
蘆洲派出所	蘆洲市中山二路 92 號
三民派出所	蘆洲市三民路 609 號
集賢派出所	蘆洲市集賢路 245 號 1 樓
延平派出所	蘆洲市長安街 108 巷 2 號
八里分駐所	八里鄉訊塘路 37 號
龍源派出所	八里鄉龍米路一段 225 號
五股分駐所	五股鄉中興路四段 67 號
成州派出所	五股鄉成泰路三段 539 號
五工派出所	新莊市五工路 95-1 號
更寮派出所	五股鄉中興路二段 147 號
德音派出所	五股鄉水碓二路 1 號

<sup>74</sup> 盛清沂等編纂，《臺北縣志》卷十四〈警察志〉，頁 2595-2596。

<sup>75</sup> 資料來源：臺北縣警察局蘆洲分局資訊室。

<sup>76</sup> 資料來源：臺北縣警察局蘆洲分局資訊室。蘆洲分局轄區不僅蘆洲當地，亦轄有五股及八里二鄉。



圖 3-6-2 蘆洲分局（江坤峰攝）

成治安隱憂。為維護社會治安，蘆洲分局特加強員警服務觀念，以提昇警察素質運用現有警力、提高工作績效，淨化社會治安。

## 第二節 消防沿革

### 一、清代之消防

消防業務歷代以來並無獨立機構，相關人員配置及任務內容均隸屬於其他相關行政系統之內。臺灣知府為清代地方警察之最高機關，臺北當時屬於淡水廳署，地方官廳掌

管之警察機構下轄刑房事務、兵房事務、戶房事務、禮房事務、工房事務等。現代意義的消防工作在當時屬於兵房及工房事務，其時各部門承辦之相關事務如表 3-6-4。

### 二、日治時期之消防

臺灣之有消防組織，除壯丁團兼任消防業務之外，以明治 29 年（1896）臺北城私人團體設立之義勇消防組為最早，然後其他重要城市漸次仿照組設，此種組織係集合具有經驗者從事消防工作。伺因種種原因時起糾紛，以致擾及公安，乃於明治 35 年（1902），由臺北廳解散轄內私設之消防團體，設置公立消防組織。大正 10 年（1921），臺灣總督府始以敕令頒佈臺灣消防規則，規定每組設組長，副組長各 1 人，消防手若干名，並按照各地經費之多寡，置備各種消防用具。然而此項經費及設備均由地方負擔，並未列入警察編制，僅由警察指揮監督，應付平時消防業務而已。直到昭和 18 年（1943）以後，為因應戰局需要及都

表 3-6-4 清代警察消防業務執掌<sup>77</sup>

刑房	監督保甲聯莊、補緝盜賊、調查戶口、禁止並取締賭博、娼妓、查緝藏奸、監察棍徒、檢查行旅、取締惡風陋俗、查緝姦情、預防械鬥、取締集會結社、防止偽造貨幣
兵房	監督保甲、查察失火、取締武器、彈藥、硝磺及屠牛、並為驅防蟲害
戶房	取締走私、保護鹽業、管理當舖及取締違反防穀條例
禮房	辦理並檢查書刊出版等
工房	取締大行輸出、保護路樹、並管理義渡、救助溺水及修理提防、調查竹筏、預防海賊等

<sup>77</sup> 整理自盛清沂等編纂，《臺北縣志》卷十四〈警察志〉，頁 2879-2880。

市防空設施，曾先後改消防組為消防部，而擴大為消防署，成為獨立之消防警察組織，以警視兼任署長，下設警務、警防及機關三係，各係皆設主任 1 人，增署消防車具及常備消防人員，並將義務消防人員改為警防團消防部，<sup>78</sup> 這是臺灣歷史上第一次將消防業務區分出來成為獨立之消防警察組織。

### 三、光復後之消防

民國 34 年（1945）12 月底接收日治時期之警務機關完竣。原日治時期消防組織編制在臺北州知事警察部部長下之消防署署長，下轄警務係、警防係、機關係、外勤放水係、外勤機動係等 5 機關。

其後曾於民國 35 年（1946）6 月將原消防單位改組，隔年 9 月奉頒各級消防組織設置辦法，當經遵照改為義勇消防隊，全縣成立 1 大隊，下分 10 中隊，31 分隊，共有 1,237 名隊員（含今日之宜蘭縣），並在各繁榮地區設有救災幫浦車及常備隊員。依據民國 41 年（1952）9 月所頒佈之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組織規程，各縣警察局之組織編制始告確定。並依同規程第 11 條規定，為適應業務需要，呈准設立保安警察隊，消防警察隊，衛生隊及原設刑事警察隊。消防部分如下：

消防警察隊置隊長 1 人，分隊長、技士、辦事員若干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若

千人，其職掌如下：<sup>79</sup>

- （一）防止及搶救水火災害事項。
- （二）消防技術訓練及消防演習事項。
- （三）消防器材整修及補充保養事項。
- （四）消防水源檢查及建議籌建事項。
- （五）協助防火宣傳及消防安全檢查事項。
- （六）協助搶救自然災害事項。
- （七）協助訓練義勇消防隊事項。
- （八）其他有關消防執行事項。

### 四、消防分隊

#### （一）第三大隊歷史沿革

蘆洲鄉消防隊成立於民國 45 年（1956），最早編屬於三重消防隊，稱為蘆洲小隊。民國 78 年（1989）4 月 1 日改編成立蘆洲消防分隊，隸屬於臺北縣警察局蘆洲分局。民國 79 年（1990）12 月 1 日蘆洲小隊原址設立成功小隊。

消防局原隸屬臺北縣警察局消防隊，為健全消防體系，配合中央既定政策及救災實際需要，以專責處理災害防救事宜，強化消防安全防護，執行公共安全之決策，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於民國 87 年（1998）之春節前夕成立消防局籌備處，設行政組、綜合規劃組、人事組、會計組等 4 組，開始籌設各項成立事宜，並於民國 87 年（1998）7 月 1 日正式成立臺北縣消防局。

<sup>78</sup> 盛清沂等編纂，《臺北縣志》卷十四〈警察志〉，頁 2926。

<sup>79</sup> 盛清沂等編纂，《臺北縣志》卷十四〈警察志〉，頁 3015-3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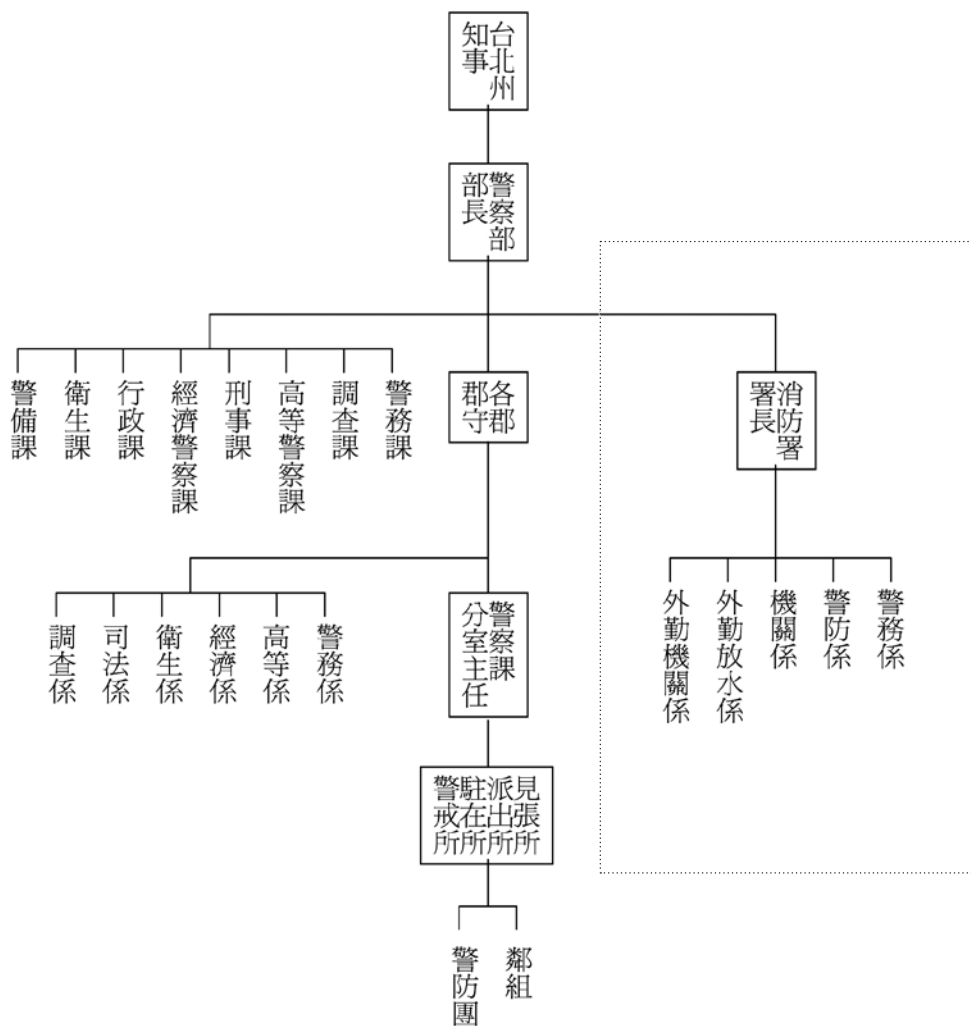


圖 3-6-3 接收時消防署在臺北州警察機關組織內之組織圖<sup>80</sup>

民國 89 年（2000）4 月 11 日奉臺北縣政府「89 北府法規字第 114347 號令」修正該局組織規程，局銜修正為「臺北縣政府消防局」。其下成立 4 個大隊，該大隊原名「第三大隊」，轄區為蘆洲市、三重市、五

股鄉、八里鄉、淡水鎮、三芝鄉。民國 94 年（2005）12 月 14 日奉臺北縣政府「94 北府法規字第 0940812801 號令」修正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增設 2 個大隊，並於民國 95 年（2006）1 月 24 日將該大隊更名為

<sup>80</sup> 盛清沂等編纂，《臺北縣志》卷十四〈警察志〉，頁 2946-2947。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轄區修正為三重市、蘆洲市、八里鄉、淡水鎮、三芝鄉。總計蘆洲市自民國 91 年（2002）至民國 97 年（2008）共發生 219 件火警事件。<sup>81</sup>

其中發生於民國 92 年（2003）8 月 31 日凌晨，大囍社區火災事件最為慘重。位於蘆洲市民族路 422 巷的大囍社區，由於一對住戶夫妻的吵架糾紛引起火災，火勢迅速蔓延並波及其他住戶，造成 15 人死亡、73 人輕重傷的不幸慘劇。蘆洲市公所結合各界力量協助善後，並將募得善款一千八百餘萬元發放給受災戶重整家園。

## （二）組織編制與業務職掌

### 第 1 組 預防組

消防查察：檢修申報、安檢業務、火調業務

防火宣導：婦女防火宣導隊

防火管理：危險物品、防焰、爆竹煙火

### 第 2 組 搶救組

防災業務：勤務督導、兵棋推演、甲乙種圖規劃、巷道狹小、局週報、檢舉案件

防溺業務：教育訓練、勤務演習、救災獎懲獎勵金審核、災害搶救檢討報告、睦鄰救援隊

義消業務：水源管理

救護業務：救護器材管理配發、鳳凰志工管理

### 第 3 組 總務組

人事：替代役管理

行政業務：超勤、物品財產管理、政風業務

表 3-6-5 歷任主官任期起迄<sup>82</sup>

任屆	大隊長姓名	起迄日期
1	呂榮禧	民國 87 年 7 月至民國 93 年 8 月
2	張冠吾	民國 93 年 8 月至民國 96 年 10 月
3	蔡武忠	民國 96 年 10 月迄今

<sup>81</sup> 資料由臺北縣政府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提供。

<sup>82</sup> 資料提供：臺北縣政府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表 3-6-6 臺北縣政府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各分隊<sup>83</sup>

消防單位	地 址
大隊部	蘆洲市三民路 607 號
三重	三重市文化南路 44 號
重陽	三重市重陽路一段 123 號
慈福	三重市信賢街 66 號
二重	三重市中興北街 225 號
蘆洲	蘆洲市三民路 607 號
成功	蘆洲市中山二路 94 號
龍源	八里鄉龍源村龍米路一段 225 號
八里	八里鄉中山路 2 段 76 號
淡水	淡水鎮新生街 29 號
竹圍	淡水鎮中正東路一段 125 號
三芝	三芝鄉埔頭村中山路一段 10 號



圖 3-6-4 臺北縣消防局第三大隊（江坤峰攝）



圖 3-6-5 民國 97 年忠義國小消防安全宣導  
（臺北縣消防局第三大隊提供）

<sup>83</sup> 資料提供：臺北縣政府消防局。臺北縣政府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轄區不僅為蘆洲當地，亦轄有三重市、八里鄉、淡水鎮、三芝鄉等地。

## 第七章 衛生醫療

### 第一節 日治時期之衛政

清代地方官府向少注意衛生事務，日治時期的醫療衛生與警政系統關係密切，至於實行內容，其治臺之初僅在總督府民政局先後設立衛生事務所及衛生課，而縣、廳地方並沒有專門管理衛生事務的機關，日明治33年（1900）才開始由警察官吏兼管衛生事務。隔年更改地方制度，成立臺北廳，在警務課之下設立衛生及防疫二係，分別掌管衛生行政、醫藥管理、衛生工程、鴉片取締、公共衛生及防治傳染病疫等事務。<sup>84</sup>

日明治29年（1896）日本政府公布臺灣公醫規則，規定公醫要在一定的地方上開業，每月獲得一定的津貼，協助一般的診療及公共衛生事務，並依照官廳的命令職司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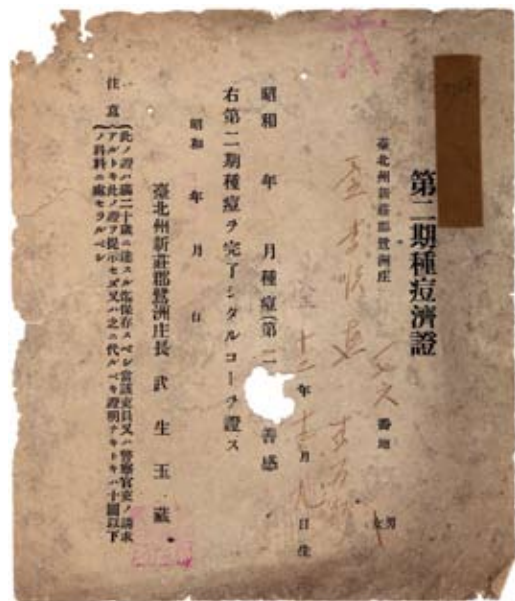


圖 3-7-1 日治時期接種疫苗證件（楊蓮福提供）

染病防治及死傷檢診與獸肉營業、藥商及藝妓、侍應生之管理檢查事項。明治40年（1907）並改正臺灣公醫規則，以擴大人才登用之途。<sup>85</sup>日大正14年（1925）至日昭和16年（1941）當時蘆洲地區的在勤公醫皆為楊慶華。<sup>86</sup>日大正9年（1920），臺北廳改為臺北州，州下置郡，其衛生行政仍由該郡之警察課管理。郡下之街庄保甲也同樣負責該區之衛生行政事務。日大正8年（1919），蘆洲所屬之臺北廳內曾發生大規模之虎疫病（即今之霍亂），費時4個月才得以平息。日昭和6、8年蘆洲庄樓子厝、

<sup>84</sup> 盛清沂等編纂，《臺北縣志》卷十六〈衛生志〉（臺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1960），頁3205。

<sup>85</sup> 張炎憲主編·胡清正、陳存良、林彩紋譯，《臺北廳誌》，頁319。

<sup>86</sup>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出版之《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



圖 3-7-2 大正 8 年霍亂隔離治療（楊蓮福提供）

水滸等處養豬戶曾有豬疫流行，街庄、保甲衛正單位除為施行預防注射及消毒，亦有禁止放飼移動等措施。<sup>87</sup>

## 第二節 衛政現況及衛生所

### 一、光復後之衛政

光復之初，本縣衛生機關仍稱衛生課。直到民國 35 年（1946）內政部公布縣市各級衛生組織大綱規定，並成立衛生院，地方衛生機關才隸屬於縣政府並受省衛生處之指揮。然而仰賴警察機關執行衛生勤務的情形，除了日治時期歸警察部門管理並執行衛生勤務之外，光復後警政機關亦同樣辦理，民國 47 年（1958）臺北縣警察局正式成立衛生隊，一直到民國 53 年（1964）才正式移交衛生局接管。

### 二、衛生所

民國 39 年（1950），蘆洲於中路村成立衛生所，隸屬於臺北縣衛生院，下轄水滸村及保佑村 2 個巡迴站，當時之編制員額計有主任兼醫師 1 人，助產士、護士、稽查員及其他各 1 人。民國 46 年（1957）遷至中正路 59 巷 2 號舊址。因所址狹隘不敷使用，致無法滿足人口急速成長所需之醫療、預防保健服務工作。於民國 75 年（1986）7 月遷入三民路 85 巷 48 弄 10 號（民國 89 年（2000）2 月改中央路 58 號）新建之衛生所，後又因人口突然驟增，所內空間又不敷使用，日本腦炎期間民眾大排長龍至馬路，衛生局有鑑於此，大力支持衛生所擴建辦公大樓，並且於民國 86 年（1997）底完工。並於民國 91 年（2002）獲行政院衛生署及臺北縣政府補助進行辦公廳舍空間規劃工程，隔年完工後更能充分為民眾服務。目前之衛生業務為：

- （一）婦幼衛生
- （二）家庭計畫
- （三）優生保健
- （四）中老年疾病防治
- （五）托兒所健康管理
- （六）學校衛生（包括預防注射、口腔衛生、視力保健）

<sup>87</sup>《蘆洲鄉志》，頁 147。

表 3-7-1 臺北縣蘆洲市衛生所歷任主管表<sup>88</sup>

任屆	姓名	任期
1	盧元懷	
2	劉敬恩	民國 82 年 3 月 1 日至民國 94 年 1 月
3	黃俊彰	民國 92 年 3 月 19 日至民國 73 年 12 月 16 日
4	詹佩欣	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至民國 97 年 8 月
5	郭巧芸	民國 97 年 8 月 4 日迄今

(七) 結核病防治

(八) 傳染病防治

(九) 國民營養

(十) 醫藥管理

(十一) 食品餐飲衛生管理

(十二) 衛生指導

(十三) 預防接種

現有編制為：醫師兼主任 1 人、護理師兼護理長 1 人、醫檢師 1 人、課員 1 人、護理人員 9 人、工友 1 人、臨時司機 1 人。



圖 3-7-3 蘆洲市衛生所社區服務情形（蘆洲市衛生所提供）



圖 3-7-4 蘆洲市衛生所為國小學童接種疫苗（蘆洲市衛生所提供）

<sup>88</sup> 資料提供：臺北縣蘆洲市衛生所。